

國立清華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地點：第二綜合大樓八樓會議廳

主席：賀陳弘校長

紀錄：王佩倫

出席(列)席：應出席人數 108 位，實際出席人數 85 位(詳如名單)。

壹、主席報告

- 一、本校於全大運表現優異，計獲 20 面金牌創歷史新高，在選才及培育選手上皆有成果，值得肯定。感謝教練、體育室及運動科學系之努力。
- 二、政府推動 2030 雙語國家，應會對大學及中小學陸續推行相關政策及釋出資源。期待本校英語教學能持續提升，不僅對招收國際生有直接關係，預期教育部亦會視相關指標運用獎補助計畫提供對應經費。
- 三、本校校內英文教學目前由清華學院語文中心負責，基於大學部之教育應有專業學術之支撐，故擬將英文教學由英語教學系提供更大支持，移至教育學院。其學術發展及評量等，由英教系辦理。
- 四、本校醫院籌設業經桃園市初審通過，本校刻正補充說明衛福部書面審查之意見。學士後醫學系申設案經過 TMAC 及教育部委員會審議，目前接獲教育部來函同意繼續籌備，惟需依審查意見修正完備再報部。
- 五、半導體學院目前尚無新進展，教育部已擬訂適用半導體學院之條例業經行政院通過，尚待立法院審議。政府資源應會從國發會挹注，惟產業端資源尚待業界具體回應。
- 六、清華「跨領域」之教學及研究受外界重視及肯定。研究方面我們都相當樂於從事跨域之嘗試；教學方面則需特定之設計及制度來配合，才能讓學生於有限 4 年時間及最低學分要求中充分跨域學習。若系所單領域門檻之要求越多，學生在跨領域之學習就越少。單領域及跨領域人才並無孰優孰劣，需維持一定之比例。為了滿足單領域之要求，而無法從事跨領域之學習十分可惜，請院系所主管留意分辨兩種不同人才之不同培育需求，兼容並蓄。
- 七、國內大學屢發生校園偷拍事件，近日學務處針對宿舍區、總務處針對公共區域已完成有無偷拍裝置之掃描。總務處將提供各院系所若干掃描偷拍裝置，進行館舍之防護措施，以維校內教職員工生安全。
- 八、本校為協助弱勢學生推動「旭日獎學金」，每位旭日生 1 年需求 10 萬元，未來期以永續基金型態持續扶助弱勢學生。明年恰逢本校 110 周年校慶，期能號召 110 位校友，每位校友支持 220 萬元，對旭日生有永續不斷的支持。請各系所協助宣傳本方案(可以班級、系級等方式命名)邀請系友共襄盛舉。

貳、專題報告

我們與違法的距離：24 小時性平任務(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陳宜欣副主委)

校長：會後請將「性平事件知會單」連結改置性平會網站首頁。

參、業務報告

一、金仲達主任秘書

- (一) 本校創校 110 年週年暨在臺建校 65 週年校慶第二次籌備會議訂於 109 年 12 月 9 日召開，請各單位預先規畫活動項目。相關配合事項說明如下：
 1. 午宴部分相關細節暫規劃如下，為利後續作業請各學院評估後回覆秘書處綜合業務組。
 - 時間：110年4月25日（日）中午12:00
 - 地點：體育館（校慶大會暫訂於桌球館舉行）
 - 價格：暫訂每桌7000元
 - 接待分工：（暫訂）秘書處負責接待以學校名義邀請之貴賓及50、60值年校友，另系所自行接待邀請之貴賓及校友。
 - 採購流程：由秘書處彙整全校請購編號後，轉由事務組(或經營管理組)協助採購招標事宜。
 2. 校慶slogan評選會議選出為第一名原文「水清不息百十載，木華厚德六五年」，經請專家修正調整為「水清厚德百十載，木華載物六五慶」。
 3. 校慶logo評選結果第一名從缺，已請校外專業人員協助設計，預計12月7日前完成初稿。
- (二) 已請教務處、學務處、師培中心、清華學院(通識中心)及教育學院等單位盤點有關生命教育相關資料，並請於 12 月 11 日(五)下班前提供秘書處彙整。
- (三) 為使捐款人了解本校捐款運用情形，將編製 2020 年度募款徵信年報，敬請各院協助於明(110)年 1 月 8 日前提供 2020 年募款使用狀況。此外，也請於 12 月 4 日前提交「2021 年 NTHU 發展基金」募款項目與經費需求予財務規劃室彙整。
- (四) 本校桃園分部籌設計畫已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校務會報討論通過，後續將於 12 月 15 日校發會及 110 年 1 月 5 日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核。
- (五) 校友總會為慶祝清華學子在 109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上刷新校史得牌紀錄，贏得 20 金 14 銀 18 銅的佳績，提供逾 30 萬元獎勵金和紀念品勉勵獲獎學生與教練，將於 12 月 10 日中午舉辦表揚儀式。

二、焦傳金教務長

- (一) 教學獎勵補助情形：109 年度獎勵已完成作業，依辦法評選前一（108）學年度教學工作績效，獲獎勵人數共 310 人（557 人次），獎勵總額約 887 萬元。其中「符合英語授課獎勵標準，且教學意見分數平均達 4.30 以上」之教師共 201 人，該款合計獎勵約 308 萬元。
- (二)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英語授課教師獎勵措施試辦方案：第 1 次選課前 1 日登錄確定開設英語課程之教師，提供每門課程新臺幣 5,000 元獎勵金，本學期符合獎勵課程共 231 門，教師參與開課共 196 人。
- (三) 為提高「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填卷率，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將調整網路填卷頁面，點選課程後僅先出現學生自評缺席狀況和學習態度、以及對教師教學整體綜合意見（兩題），學生填寫後可選擇送出或繼續填寫其他題目。而除既有完成填卷的小禮物外，另試辦「鼓勵填答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實施方案，填卷比例高的大學部 1 至 4 年級班級有機會獲得班級獎勵金。

三、 王俊程學務長

(一) 10月21日、11月25日辦理「與校長有約—誰來午餐」，每場10人參加，活動順利完成。

(二) 109年畢業流向調查追蹤已於11月11日結束，最終回收率如下表：

追蹤年度	回收率目標值	學生總數	已填答	未能填答	尚未追蹤	回收率	不含未能填答的回收率
107學年度 畢業生 (畢業滿一年)	大學: 38%	2,021	880	1	1,140	43.59%	43.54%
	碩士: 38%	1,797	695	1	1,101	38.73%	38.68%
	博士: 38%	181	85	1	95	47.51%	46.96%
	小計	3,999	1,660	3	2,336	41.59%	41.51%
105學年度 畢業生 (畢業滿三年)	大學: 32%	1,979	654	3	1,322	33.20%	33.05%
	碩士: 32%	1,770	597	1	1,172	33.79%	33.73%
	博士: 32%	179	86	1	92	48.60%	48.04%
	小計	3,928	1,337	5	2,586	34.16%	34.04%
103學年度 畢業生 (畢業滿五年)	大學: 30%	1,999	670	3	1,326	33.67%	33.52%
	碩士: 30%	1,845	639	1	1,205	34.69%	34.63%
	博士: 30%	258	102	0	156	39.53%	39.53%
	小計	4,102	1,411	4	2,687	34.50%	34.40%
全校總計		12,029	4,408	12	7,609	36.74%	36.64%

1. 本年度所追蹤三個學年度畢業生，各學制皆已達回收率目標。
 2. 109年畢業流向問卷活動於11月17日抽出Apple iPad 3名得主，分別為畢業滿一年的環文系何同學、化工系戴同學、畢業滿三年的許同學，清華跑鞋得主為畢業滿一年的陳同學。
 3. 畢業流向感恩餐會於11月24日舉辦，抽出Apple iPad 2名得主，分別為運科系及特教系的畢業流向承辦人。
- (三) 今年因疫情因素，境外生住宿人數較往年增加許多(目前約1400餘位境外生住宿)，春節期間勢必無法依循往例集中住宿，預計12月中旬進行春節留宿學生申請調查作業，屆時視申請人數安排住宿及值班服務。

(四) 梅竹賽：

1. 梅竹籌備委員會：

- (1) 110年辛丑梅竹賽前諮議會前校內會於12月1日(二)辦理完畢。
- (2) 110年辛丑梅竹賽賽前諮議會議於12月4日(五)辦理完畢。

2. 梅竹工作會(宣傳&造勢)預計辦理活動如下：

日期&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12月19日 野餐活動	預計於台積館旁大草坪辦理野餐及親子趣味活動(校友回娘家)。
12月中旬 電競校內決賽	項目: LOL 峽谷+戰棋、跑跑手遊+電腦版、傳說對決。
下學期(日期未定)	講者未定，邀約中。

名人演講	
2月27日 機車大遊行 (與交大合辦)	相關細節規劃中。

3. 火力班(加油隊)：

(1) 預計12月22日召開班員大會，內容為口號訓練、口號招募比賽、製作梅竹創意道具。

(2) 持續招生中。

(五) 第13屆傑出導師推薦已發文至各院系所及學務處，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傑出導師獎設置辦法」第五條：各學院得推薦其單位之導師1名為本獎候選人。若專任教師人數超過70人，得推薦2名；學務處得依據輔導事實與紀錄推薦1至2名候選人，於110年2月8日前截止推薦資料收件。

(六) 109學年度第1學期各院系所未用完之導師費(含導師個人輔導費及系所團體輔導費)將於109年底收回。自110會計年度開始，導師費於每年1月10日左右，將以上年度各院系所導師費經費百分之三十預核撥至各院系所，以便各院系所辦理導師生活活動及核銷，之後於每年的4月和11月會再次核撥每學期的導師生經費，並於每年12月31日收回未用完之經費。

校長：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出「秋冬防疫專案」，請校內各單位務必留意保持教室及辦公場所通風。

四、顏東勇總務長

(一) 為提升校園安全，本處已完成兩校區校園陰暗處調查及路樹修剪，刻正檢討校園安全走廊之規劃，並持續進行校區照明設施改善作業。

(二) 因應近期水痘盛行、秋冬國際COVID-19疫情嚴峻，我國境外移入個案亦有增加趨勢，已委請清潔廠商加強兩校區環境消毒，自109.11.18起針對飲水機面板、廁所、電梯按鍵擦拭每日二次，並填寫環境消毒記錄表備查，以落實防疫措施及避免傳播途徑。

(三) 南二期土地取得案：南二期校地109年10月遷葬數為61座，新臺幣4,140,000元(累計完成遷葬墓主2,034件、遷葬補償金發放新臺幣137,105,800元)，目前擬撥付款項予新竹市政府於今年底前發包辦理無主墳遷葬工程(含水保作業)。南二期校地範圍內21戶私有建物，截至11月底3棟拆除完成並領取建物補償費，為加速私有建物拆除進度，訂於109.12.18邀集建物所有權人召開協調會。

(四) 兩校區反偷拍檢測自11.10開始實施並於11.24全數檢測完畢，檢測結果一切正常，未發現有偷拍設備。預計召開反偷拍防制會議，說明相關辦法，另反偷拍偵測器將由本處統一採購，並發放予全校各館舍使用，未來也將不定期實施全校反偷拍偵測稽核。

(五) 109年1~9月份總用電量(教學研究單位26,399,326度+行政單位及其他生活設施18,226,463度=44,625,789度)較108年同期總量(教學研究單位25,920,026度+行政單位及其他生活設施17,829,031度=43,749,057度)增加876,732度(增加2.00%)：

1. 統計新增館舍清華實驗室109年1~9月新增用電量合計為397,868度(佔去年全校同期用電量0.91%)。

2. 倘扣除前述新增館舍用電後109年1~9月份全校總用電量較108年同期增加478,864度(增加1.09%)。

(六) 109年全校建築物低壓用電設備安全檢驗作業，完成46個館舍合計配電盤4504個，主要缺失項目為溫升異常、盤體異物阻擋、接點不良、電力負載不平衡、開關損壞等，報告整理完成後將通知各館舍進行改善，預計110年度執行復檢作業。

(七) 美國萊豬明(110)年1月1日開放進口，教育部規定自助餐不可用萊豬菜牛，其餘餐廳需標示產地來源。

校長：工研院換地案進展剩最後一哩路，大家可見郵局已拆除，僅剩文書作業需完成。目前獲悉光復路上陸橋會拆除，針對郵局原址之整理，本校已請建築師規劃，同時請新竹市政府向中央爭取經費，施作東門景觀工程，因過程需時，過渡期間暫以簡單綠美化處理。

五、曾繁根研發長

- (一) 本校與國防大學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簽署校際合作策略聯盟協議，共同推動學術研究與交流。
- (二)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修正，自 109 年 11 月 17 日生效。本作業要點規範玉山(青年)學者之申請，本次主要修正處為：1.教育部鑒於「預核名額」與「申請名額」之審查方式及通過標準一致，無區別之必要，刪除「預核名額」之申請方式。109 年以前教育部核予各校之「預核名額」，學校仍得持續使用至名額用罄為止。2.審查方式修正為「配合學校學年學期運作，一年審查一次。」其餘修正請詳見研發處網頁。
- (三) 科技部「110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申請人校內截止日 110 年 1 月 4 日(一)中午 12 時，系所下午 3 時前繳交名冊。
- (四) 五、科技部 110 年特約研究計畫補助案，校內截止時間 110 年 1 月 7 日(四)早上 9 時。
- (五) 智財技轉組於 11 月 25 日下午 1 時於創新育成大樓舉辦「專利檢索及分析講座」，分享利用現有軟體工具快速且精準進行專利分析，現場實際操作檢索方式與技巧，並教示如何規劃專利布局策略。
- (六) 教育部現正徵求「人文社會科學領域標竿計畫」，請有興趣同仁踴躍申請。

六、嚴大任全球長

- (一) 近期訪賓：4 團 4 人。阿根廷駐台大使等 1 人(10/14)、捷克駐台代表人員 Marie LEFLEROVA 等 1 人(10/16)、義大利駐臺大使等 1 人(11/24)、墨西哥駐臺大使等 1 人(12/3)。
- (二) 109 學年度春季班外國學生申請案共計 153 件，11 月 26 日於校招生會議核定錄取名單，相關數據如下

學年/春季	各項人數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總計
108	申請	7	186	171	364
	錄取	3	35	47	85
	報到	1	18	19	38
109	申請	3	58	92	153
	錄取	0	27	47	74
	報到	N/A			

1. 109 學年度春季班外國學生入學申請報名費共計新台幣 331,903 元整，將於 12 月中旬完成收款繳庫及經費分配作業。
2. 110 年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推薦入學)錄取 24 名學生，22 名報到，2 名放棄。
3. 110 學年度秋季班外國學生大學部(申請入學)10 月 5 日開始報名。
4. 110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申請入學)於 11 月 20 日開始報名；另本處招生廣告已上架 google，投放期間為 11 月 13 日至 12 月 2 日。
5. 本處與華語文中心、IBP 等單位共同參與 11 月 25 日(三)瑞典 SACO 線上教育展。

6. 110 學年春季班至本校攻讀雙聯學位學生共計 6 位，含利物浦雙聯學生 4 位，IIT Madras 1 位，巴黎第八大學 1 位。

(三) 11 月 5 日及 13 日全球處辦理兩場次雙聯學位推廣說明會。兩場次活動出席率均達 9 成以上且現場發問踴躍，學生於會後問卷表示收穫良多。

七、 清華學院林福仁執行副院長

本中心獲「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家贊助，12/3(四)~12/24(四)規劃 7 場「通識人物—沈括」系列講座，以「沈括」為主題設計出多元議題講座，邀請校內外各相關領域教師演講，期以推動大議題、多元、科普的通識教育。活動地點為教育館一樓承德空間，規劃活動列表如附表，歡迎蒞臨參與。

八、 師培中心謝傳崇副主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修習雙語師培教育計 92 人，其中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61 人、幼兒園師資類科 31 人。

九、 圖書館林文源館長

(一) 12 月起圖書館月特別規劃「書在瘟疫蔓延時：後疫情時代的展望」主題書展，與新冠肺炎影響之人文社會反思與治理整合型計畫之「記疫」團隊合作，並與台灣聯大其他三校圖書館、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共同舉辦。主題書展於 12 月 3 日開幕，邀請台聯大陳力俊校長致詞與中央社張瑞昌社長演講。

(二) 展覽與推廣活動：總圖書館、人社分館「悟入奇途—歷史偵探黃一農，走進曹雪芹的房間」展覽暨黃一農教授「紅樓夢外：一個跨界與穿越的夢」專題演講

十、 人事室王秀娥組長

(一) 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2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90149689 號書函以，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附則五規定略以，兼職費不得由兼職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兼職人員，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函知本職機關(構)學校者，不在此限。爰請具兼職之教師通知兼職機關支給兼職費時確實依前開規定辦理。

(二) 有關本校學校約用人員 110 度升級案，已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以清人字第 1099008197 號書函轉知各單位。升級名額有助理管理師 2 名、副管理師 1 名，採原單位升級，各單位如有薦送人選，請於 110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前將升級申請表及相關附件送人事室彙辦。

校長：本校新任人事室主任賴富源(原中興大學人事室主任)已接獲派令，於 12 月 31 日生效。

十一、 主計室楊淑蘭主任

109 年度即將結束，有關各類計畫相關收支憑證(單據日期為 109 年度)，請依下列期限送達主計室，俾利完成年度經費支用程序：

1. 109 年 12 月 26 日以後所發生之經費支用，如國外旅費、工讀費及活動費，請

於 110 年 1 月 4 日下班前送達。

- 其餘經費經常門部分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資本門於 12 月 21 日下班前送達。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國立清華大學教授延長服務作業程序」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本校 109 年 10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並經 109 年 12 月 1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報討論通過。
- (二) 本作業程序於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1. **新增第二點**：延長服務係以學校教學需求為前提，並考量教授之教學、研究、服務之質量，以增益學生受教權及提升校務發展。
 2. **新增第三點**：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七項條件之一，其中第二款明訂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之定義；增訂第六款本校特聘教授及第七款教學、研究與服務表現優異，對教學單位之學術提升，有重要貢獻，接替人選一時難以羅致。
 3. **新增第四點**：依第三點第一款至第六款申請者得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4. **新增第五點**：配合第三點第七款條件，補充說明應符合之標準。第二項訂定各學院依學院特性可訂定更嚴格之條件，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5. **新增第六點**：說明申請延長服務流程，依第三點第七款申請者則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
 6. **新增第七點**：明確延長服務得辦理之期限，依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五款申請者得一次申請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結束為止；依第三點第六款至第七款申請者第一次申請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結束為止，第二次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其中依第三點第七款辦理延長服務者至多三次，並訂但書條文，即擔任經費龐大(每年超過新台幣 3000 萬元)之整合型多年大型計畫主持人，在計畫執行期間難以更換計畫主持人者，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服務者，不受此限。
- (三) 本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於前次行政會議後再提出修正如下：
 1. **修正第五點**：明確說明每次延長服務前三年係以申請之當學期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為基準日。另考量經奉准無須授課者，如依第三點第七款申請延長服務時，本點所稱前三年所授課程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分數平均需至少在 4.0 以上，以該教授有實際授課之最近三年之所授課程分數平均為依據。
 2. **新增第七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及第三目**，依第三點第七款辦理延長服務者至多三次之但書條文，新增(第二目)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本校傑出產學研究獎、校教師傑出教學獎、傑出導師獎合計 2 次；(第三目)對本校或社會具特殊重大貢獻，經院長提報校長同意，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3. **新增第七點第一項第四款**，依第三點第一款至第六款辦理延長服務者於辦理延長服務前最近一次榮譽加給未獲審查通過者，準用第七款之規定辦理。
 4. **修正第十二點**：本作業程序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並補充說明緩衝時程：考量本作業程序通過後，主聘單位依第三點第七款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有第七點第三款辦理延長服務至多三次之限制(但書條款除外)，爰予緩衝時程，即於修法施行前教授已獲核定延長服務第 3 次以上，且主聘單位再依

第三點第七款(不含但書)申請，至多得再延長服務一年。

(四) 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附件 1)。

(五) 本作業程序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單位：人事室、研發處、教務處

討論過程：工學院學士班林昭安主任提出修正案，將修正草案第七點第三款刪除，

經與會成員附議，提付表決不通過(贊成 10 票；反對 26 票)。

決議：本案修正文字及附帶決議如下，餘照案通過(贊成 57 票；反對 0 票)。

(一)修正文字：

1. 章則名稱修正為「國立清華大學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
2. 第一點後段修正為「……訂定本要點」。
3. 第三點第七款及第五點修正為「教學與研究表現優異……」
4. 第七點第三款第一目修正為「教授若擔任經費龐大(每年超過新台幣2000萬元)之整合型多年大型計畫主持人……」。
5. 第七點第三款第二目新增「……傑出導師獎；或其他同等級獎項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合計2次。」

(二)附帶決議：請研發處檢視「國立清華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與相關作法，要求延退之教授每年提供研究成果供彈薪委員會參酌。

二、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財物、勞務採購作業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本要點第 9 點辦理。

(二) 本校組織規程(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中總務處之組織架構表已無南大校區營繕組及事務與採購組，故配合修訂第 2 點；並依據 108.05.22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9691 號令修正公布之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條文規定修訂附錄三；另刪除第 9 點贅語。

(三) 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附件 2)。

(四) 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55 分)

10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

109.12.08

秘書處 業務報告

- 一、 109年度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議將於本年12月11日（五）舉行，秘書處刻正積極籌劃相關事宜。
- 二、 109 年校務年報已編製完成，電子檔公告於秘書處網頁中（<http://secretary.site.nthu.edu.tw/p/412-1070-7945.php?Lang=zh-tw>），歡迎下載參閱。
- 三、 108-112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109年滾動式修正內容已彙整完成，將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報告。
- 四、 本校109年度高教深耕計畫依主計室統計至11月19日資本門執行數僅為48%，因年底結算將屆，請各單位務必掌握時程進行核銷作業。
- 五、 本校創校110年週年暨在臺建校65週年校慶第二次籌備會議訂於109年12月9日召開，請各單位預先規畫活動項目。相關配合事項說明如下：
 - (1) 午宴部分相關細節暫規劃如下，為利後續作業請各學院評估後回覆秘書處綜合業務組。
 - 時間：110年4月25日（日）中午12:00
 - 地點：體育館（校慶大會暫訂於桌球館舉行）
 - 價格：暫訂每桌7000元
 - 接待分工：（暫訂）秘書處負責接待以學校名義邀請之貴賓及50、60值年校友，另系所自行接待邀請之貴賓及校友。
 - 採購流程：由秘書處彙整全校請購編號後，轉由事務組（或經營管理組）協助採購招標事宜。
 - (2) 校慶slogan評選會議選出為第一名原文「水清不息百十載，木華厚德六五年」，經請專家修正調整為「水清厚德百十載，木華載物六五慶」。
 - (3) 校慶logo評選結果第一名從缺，已請校外專業人員協助設計，預計12月7日前完成初稿。
- 六、 已請教務處、學務處、師培中心、清華學院（通識中心）及教育學院等單位盤點有關生命教育相關資料，並請於12月11日（五）下班前提供秘書處彙整。
- 七、 本校合校搬遷第二期計畫及南大危舊建物修繕計畫，計畫期限於109年12月31日屆至，110年1月須提送成果報告至教育部審查。截至109.12.01尚有未核銷完畢單位，已洽請加速辦理。
- 八、 第二十二屆傑出校友遴選推薦資料已於11月30日前完成彙整，訂於12月18日遴選出傑出校友。
- 九、 為使捐款人了解本校捐款運用情形，將編製2020年度募款徵信年報，敬請各院協助於明（110）年1月8日前提供2020年募款使用狀況。此外，也請於12月4日前提交「2021年NTHU發展基金」募款項目與經費需求予財務規劃室彙整。
- 十、 「桃園市醫療暨教育研發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前置作業計畫」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書已於109年10月27日送教育部審核。

- 十一、 本校桃園分部籌設計畫已於109年11月24日校務會報討論通過，後續將於12月15日校發會及110年1月5日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核。
- 十二、 新竹師專第一屆59級校友畢業50周年返校巡禮活動於11月18日上午圓滿完成。
- 十三、 校友總會2020清華名人講堂--海外校友分享會，預見未來—2030•未來想像系列講座於11月17、18日圓滿完成。本次分享會邀請資工99謝居助校友和電機06陳佐亦校友返校分享兩岸職涯發展心法以及變動時代下的跨領域生存心法，瞭解校友發展現況同時搭起校友與在校生的橋樑並採用FB直播讓更多人可觀看。
- 十四、 校友總會第八屆第三次會員大會訂於110年1月16日（六）舉行。
- 十五、 校友總會為慶祝清華學子在109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上刷新校史得牌紀錄，贏得20金14銀18銅的佳績，提供逾30萬元獎勵金和紀念品勉勵獲獎學生與教練，將於12月10日中午舉辦表揚儀式。

109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報

109.12.1

教務處業務報告

- 一、教學獎勵補助情形：109 年度獎勵已完成作業，依辦法評選前一（108）學年度教學工作績效，獲獎勵人數共 310 人（557 人次），獎勵總額約 887 萬元。其中「符合英語授課獎勵標準，且教學意見分數平均達 4.30 以上」之教師共 201 人，該款合計獎勵約 308 萬元。
- 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英語授課教師獎勵措施試辦方案：第 1 次選課前 1 日登錄確定開設英語課程之教師，提供每門課程新臺幣 5,000 元獎勵金，本學期符合獎勵課程共 231 門，教師參與開課共 196 人。
- 三、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然科學領域暨跨領域通識課程獎勵試辦方案：本學期有 7 門課程 8 位教師獲得獎勵金，所列 7 門課程之修課學生人數均未達 150 人次，故無系所獲得獎勵金。
- 四、108 學年度專任教師授課學分數統計，業依各單位提送之申請專簽核可結果於系統上修正完畢，針對各單位 108 學年度平均授課學分數（僅教學）低於 9 學分者，已發信通知系所主管及院長。※依據本校「教師授課學分規定」第七條：教師每學年得抵減學分數之上限為 10 學分，有特殊需要者，經校長核定得酌增。但各單位全體專任教師（不含休假、進修、借調、請假及兼任主管之教師）每年平均授課學分數不得少於 9 學分。同規定第十一條：各單位每年平均授課學分數將供學校資源分配之參考。
- 五、為提高「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填卷率，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將調整網路填卷頁面，點選課程後僅先出現學生自評缺席狀況和學習態度、以及對教師教學整體綜合意見（兩題），學生填寫後可選擇送出或繼續填寫其他題目。而除既有完成填卷的小禮物外，另試辦「鼓勵填答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實施方案，填卷比例高的大學部 1 至 4 年級班級有機會獲得班級獎勵金。
- 六、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課系統新增「條件式英語授課」功能，勾選此功能系統則自動呈現「Offered in English 加退選結束若無外籍生修習將改為中文授課」。
- 七、推廣教育中心配合勞動部新尖兵計畫，協助青年掌握國家產業發展契機，引領取得 5+2 產業及具發展前景之製造產業之關鍵技術能力，以協助青年就業。申辦「全球行銷企劃人才養成班」，招收 37 位學員，上課期間 109.10.8-110.1.21，總計訓練時數 450 小時。
- 八、由跨領域科教中心協助錄製與剪輯之「2020 數位教育的創新與變革—後疫情下的學習驅動研討會」影片，預定 11 月底前上架至跨領域科學教育中心 Youtube 頻道與科技部知識大講堂。
- 九、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研習營規劃於 110 年 1 月 25 日及 1 月 26 日辦理，活動開放報名中。
- 十、109 學年度開放式課程新增 3 門課程，包含新錄製之「熱力學」及「量子物理導論」，授權課程「當代認知神經科學」，課程錄製剪輯中。
- 十一、109 學年度磨課師課程新增生物系列課程，包含「生化代謝與研究方法簡介」、「生物巨分子」、「細胞生物學」3 門，課程錄製剪輯中，並依課程規劃陸續上架開課。
- 十二、原住民族科學教育中心執行教育部「發現天生科學家-原住民族文化科學學習實踐與

發展十年計畫」，目前完成「原住民族自然智慧講座」錄製5場、「飛鼠部落網站」維運、「再探飛鼠部落點讀紙本繪本」之16族語翻譯與配音、國語翻譯配音與英語翻譯、「教學模組產生器」維運、109學年度「12年國教原住民族文化科學模組製作」研習（三天二夜）之台北場、台中場與高雄場，累計培訓教師近百人。

- 十三、華語中心近日辦理之活動：（一）邀請顧百里教授於11月26日為清華外籍生演講，講題為：「學習華語的有效策略（針對學中文的外籍生）」，共有23位參加者。（二）2020國際學生中文歌唱比賽於11月26日於工一館108室舉辦，共有20組參賽者報名參加。（三）冬至文化活動預計於12月18日舉辦，活動內容為講解冬至習俗、師生一起煮湯圓，讓外籍生認識中華文化。
- 十四、109學年度智慧製造學分班-深度學習的理論、實作與應用已於秋季開班，另開設台北榮總竹東分院學分班。以實作方式幫助理解，加強與產業實務面的結合，介紹深度學習基礎理論與實作、智慧製造場域之應用，以培育AI智慧製造優秀人才。
- 十五、「第五屆季風亞洲—印度風華工作坊」於11月13~14日與高師大華語所及文藻外語大學華語所在高雄合辦，會中邀請印度尼赫魯大學教授發表臺印關係相關題目，共約150人次參與。

10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

109.12.08

學生事務處業務報告

- 一、 10 月 21 日、11 月 25 日辦理「與校長有約—誰來午餐」，每場 10 人參加，活動順利完成。
- 二、 自 6 月 22 日開放境外生入境至 12 月 1 日止，已申請返台居家檢疫僑生人數共計 139 人；自 7 月 22 日開放陸生返台入境至 12 月 1 日止，已申請返台居家檢疫陸生人數共計 219 人，尚有 53 位在學生尚未入境。
- 三、 109 年畢業流向調查追蹤已於 11 月 11 日結束，最終回收率如下表：

追蹤年度	回收率目標值	學生總數	已填答	未能填答	尚未追蹤	回收率	不含未能填答的回收率
107 學年度 畢業生 (畢業滿一年)	大學: 38%	2,021	880	1	1,140	43.59%	43.54%
	碩士: 38%	1,797	695	1	1,101	38.73%	38.68%
	博士: 38%	181	85	1	95	47.51%	46.96%
	小計	3,999	1,660	3	2,336	41.59%	41.51%
105 學年度 畢業生 (畢業滿三年)	大學: 32%	1,979	654	3	1,322	33.20%	33.05%
	碩士: 32%	1,770	597	1	1,172	33.79%	33.73%
	博士: 32%	179	86	1	92	48.60%	48.04%
	小計	3,928	1,337	5	2,586	34.16%	34.04%
103 學年度 畢業生 (畢業滿五年)	大學: 30%	1,999	670	3	1,326	33.67%	33.52%
	碩士: 30%	1,845	639	1	1,205	34.69%	34.63%
	博士: 30%	258	102	0	156	39.53%	39.53%
	小計	4,102	1,411	4	2,687	34.50%	34.40%
全校總計		12,029	4,408	12	7,609	36.74%	36.64%

1. 本年度所追蹤三個學年度畢業生，各學制皆已達回收率目標。
 2. 109 年畢業流向問卷活動於 11 月 17 日抽出 Apple iPad 3 名得主，分別為畢業滿一年的環文系何同學、化工系戴同學、畢業滿三年的許同學，清華跑鞋得主為畢業滿一年的陳同學。
 3. 畢業流向感恩餐會於 11 月 24 日舉辦，抽出 Apple iPad 2 名得主，分別為運科系及特教系的畢業流向承辦人。
- 四、 11 月 5 日 職男人生舞台劇參與人次共 482 人。
 - 五、 10 月 6 至 11 月 27 日緊急事件處理件數彙整統計：

1.疾(傷)病送醫	52 件	2.宿舍問題協處	54 件
3.車禍協處	5 件	4.學生協尋	1 件
5.遺失物認領	42 件	6.關懷疏導	40 件
7.糾紛法律協處	2 件	8.疑似失竊案件	4 件

9.租屋糾紛協處	1 件	10.遭詐騙事件	8 件
11.性平事件	11 件	12.校園設施安全	5 件
13.AED 及火災警報	13 件	14.調閱監視器	5 件
15.其它事項	102 件	●合計	345 件

六、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已函文臺灣銀行新竹分行請求撥貸，申貸情形如下：

校區	申請人數	貸款金額	減貸金額	退費金額
校本部	1305 人	55,378,139 元	3,762,407 元	9,299,861 元
南大舊生	13 人	374,448 元	2,000 元	110,040 元
合計	1,318 人	55,752,587 元	3,764,407 元	9,409,901 元

七、 新生領航營、服務學長姐：

- 110 學年度新生領航營學生團隊刻正籌組中，預計 12 月底前往雲林科技大學及東海大學進行參訪，並暫定 110 年 3 月 15 日（一）與臺灣師範大學前往成功大學進行三校參訪交流活動。
- 109 學年度新生領航營結案報告整理撰寫中，於 11 月 26 日由學務長主持 109 學年度新生領航營學生團隊感恩餐宴。
- 109 學年度新生服務學長姐期中考評於 11 月 27 日進行，訪談報告占 55%、系所輔導教官考評占 25%以及承辦人考評占 20%。考評未達 85 分者第二階段獎學金減半發放，考評未達 70 分者不發給獎學金。
- 預定 12 月國防教育中心揭牌典禮由 ERSA 擔任襄儀工作。另 2021 臺灣燈會於新竹舉行，典禮組承辦學校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將與本校紫荊大使合作。

八、 原資中心作業：

- 11 月 28-29 日辦理金岳部落參訪，學生及同仁共 29 位參加，活動順利。
- 預訂 12 月 11 日於南大校區辦理期末聚餐活動，相關活動內容正在規劃中。

九、 有關學生反映實齋暑期整修後宿費調漲，已於 11 月 27 日第三次齋長會議通過，原計算金額誤植為預算金額，現更正為決標金額，另實齋講堂修繕費用由學務處補助，不列入分攤比例內，經重新核算後，宿費調漲每學期由原 11,580 元更正為 11,000 元。

十、 110 年學生宿舍齋長改選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20 日報名，除明齋無學生參選外，將合併平齋辦理；11 月 26 日召集現有齋長說明選務工作注意事項，投開票日期為 12 月 9 日（三）下午 6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投票，隨即進行開票。

十一、 今年因疫情因素，境外生住宿人數較往年增加許多（目前約 1400 餘位境外生住宿），春節期間勢必無法依循往例集中住宿，預計 12 月中旬進行春節留宿學生申請調查作業，屆時視申請人數安排住宿及值班服務。

十二、 服務學習：

- 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於 11 月 27 日召開，原預計新開 4 門如下表，審查結果為修正後審查 3 門（受審資料經通訊會議投票通過後即可開立）；不通過 1 門（享印學堂有限公司—設計桌遊促進親子團隊合作溝通）。

單位	課程名稱
全球事務處綜合事務組	服務學習--新生學伴計畫
享印學堂有限公司	服務學習--設計桌遊促進親子團隊合作溝通
住宿書院	服務學習--多元社會實踐

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	服務學習--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
-----------	-----------------

2.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開課單位原課程續開（含復開）情形：

單位	續開（含復開）情形
課外組	續開 23 門課程，修課人限 370 人
住宿書院	續開 9 門課程，修課人限 163 人
各院、學系、學士班	續開 36 門課程，無修課人限

十三、 梅竹賽：

1. 梅竹籌備委員會：

- (1) 110 年辛丑梅竹賽前諮議會前校內會於 12 月 1 日（二）辦理完畢。
- (2) 110 年辛丑梅竹賽賽前諮議會議於 12 月 4 日（五）辦理完畢。

2. 梅竹工作會（宣傳&造勢）預計辦理活動如下：

日期&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12 月 19 日 野餐活動	預計於台積館旁大草坪辦理野餐及親子趣味活動（校友回娘家）。
12 月中旬 電競校內決賽	項目：LOL 峽谷+戰棋、跑跑手遊+電腦版、傳說對決。
下學期（日期未定） 名人演講	講者未定，邀約中。
2 月 27 日 機車大遊行 （與交大合辦）	相關細節規劃中。

3. 火力班（加油隊）：

- (1) 預計 12 月 22 日召開班員大會，內容為口號訓練、口號招募比賽、製作梅竹創意道具。
- (2) 持續招生中。

十四、 109 學年度行健獎申請 11 月 18 日 email 至各單位信箱，請各單位協助推薦優秀學生與推薦排序，於 12 月 18 日（五）16：00 前 email 回傳課外組。

十五、 傳染病防治：

1. 新冠肺炎：109 學年度統計至 11 月 27 日全校共有 1126 位教職員工生納入健康管理措施護理師追蹤個案，解除追蹤有 1120 人（含居家檢疫 551 人、自主健康管理 556 人、健康關懷 13 人）。仍追蹤中有 6 人（含居家檢疫 4 人、自主健康管理 2 人），其中出現症狀追蹤個案共有 47 人，37 人解除追蹤。
2. 水痘：統計至 11 月 27 日全校共有 3368 人因水痘納入護理師健康追蹤名單，含 24 位水痘確診個案及水痘密切接觸者 3344 人，目前解除追蹤共計 446 人（含水痘 15 人，水痘密切接觸者 431 人），仍追蹤中有 2922 人（含水痘 9 人、水痘密切接觸者 2913 人），目前水痘指標個案皆無併發症。
3. 109 年 11 月 17 日東區衛生所至本校進行環境疫調及抽檢，計有兩項缺失，一為缺少環境清潔消毒記錄表、二為現場抽驗清潔人員泡製 1:100 漂白水，方法有誤，採隨意泡製無法出具確實刻度的水桶及量杯，相關缺失改進及傳染病防治注意事項已發送書函及校務資訊系統，敬請各單位配合辦理加強環境消毒，保持室內通風，水痘確診後請勿上課上班並立即通報衛保組，茲說明如下：
 - (1) 時屆水痘流行季節，各單位應確實掌握教職員工生出缺席情況，若發現有疑似或

水痘確診個案，請填報：<https://0rz.tw/DagBF>，衛保組將介入調查。

- (2) 請轉知各教師於課堂宣導：水痘為經由皮膚直接接觸、飛沫或空氣傳染，應勤洗手並戴外科口罩，維持良好衛生習慣以自我保護，當出現發燒、起紅疹或水痘等症狀，請戴妥口罩並穿長袖長褲後儘速就醫，亦請立即連絡衛保組 03-5743000（上班週一至五 08:00-17:00）或生輔組 03-5711814（24 小時），確診後請嚴格遵守不上班上課之規定，以防範傳染病疫情擴散。

十六、 109 年在校自費季節性流感疫苗施打活動：

1. 10 月 15 日新竹市衛生局公告公費流感疫苗社區設站將停止，鼓勵符合公費流感疫苗施打資格的市民，即日起至三區衛生所施打公費流感疫苗，至疫苗用罄為止，已轉電子報公告周知。
2. 清華大學附設診所於 10 月 15 日起提供葛蘭素 GSK 自費流感疫苗 150 支施打，於 10 月 20 日預約額滿並施打完畢。
3. 10 月 27 日疾管署表示，韓國調查結果顯示該國死亡案例與接種流感疫苗無關，仍繼續執行接種計畫，國內通報之嚴重不良事件及死亡個案，經與會專家初步研判其症狀或死亡原因與自身慢性病較有相關，因此建議維持現行之流感疫苗接種政策。
4. 10 月 30 日衛保組與小太陽耳鼻喉科合作於醫輔大樓一樓衛保組舉辦 2020 清華大學在校流感疫苗施打活動，提供巴斯德自費流感疫苗，該診所購買巴斯德流感疫苗與南韓使用的疫苗批號不同，不論施打任何品牌疫苗都可能有不適的風險存在，本活動依衛福部最新規定辦理，共有 92 位接受疫苗施打。

十七、 清大附設診所：

1. 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經營本校附設診所業務已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屆期，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及師生健康，本校附設診所將於醫務室現址營運，預計於研發大樓取得衛生局營運核可，依約將醫務室之設施復舊、運離或清除後始得完成（案號：SL-109059）驗收核銷。
2. 為改善師生施打疫苗反覆排隊耗時耗力問題，並維持藥品與疫苗不會因無預期停電致使品質受影響，已增購不斷電系統，以確保疫苗保存品質。

十八、 菸害防制：

1.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戶外吸菸區管理要點第四條之規範，有廢止提議者，由原申請單位討論決定後，簽會衛保組轉陳學務處核備，8 月 19 日生輔組及住宿組簽請廢除水木頂樓戶外吸菸區，9 月 3 日核示公告宣導後撤除；學生議會提案暫緩實施，業經 10 月 8 日學校衛生委員會決議：「現水木餐廳頂樓指定吸菸區廢除作業請暫緩執行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請學生議會整合水木餐廳頂樓吸菸區管理機制，送住宿組同意後依程序重新提出申請，新申請案請檢附環境改善情形照片，可採通訊投票進行審議。
2. 10 月 5 日經原科院行政會議通過於工科館頂樓女兒牆第 10 區塊設置戶外吸菸區，並遞送國立清華大學戶外吸菸區設置申請，經衛保組初審後，10 月 8 日提送學校衛生委員會議審核通過，10 月 21 日完成工科館頂樓女兒牆第十區塊戶外吸菸區菸害防治公告板架設及地板畫黃線規範可吸菸範圍，以避免吸菸者菸味亂飄造成二手菸危害，相關訊息已告知於衛保組網頁。

十九、 第 13 屆傑出導師推薦已發文至各院系所及學務處，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傑出導師獎

設置辦法」第五條：各學院得推薦其單位之導師 1 名為本獎候選人。若專任教師人數超過 70 人，得推薦 2 名；學務處得依據輔導事實與紀錄推薦 1 至 2 名候選人，於 110 年 2 月 8 日前截止推薦資料收件。

- 二十、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院系所未用完之導師費（含導師個人輔導費及系所團體輔導費）將於 109 年底收回。自 110 會計年度開始，導師費於每年 1 月 10 日左右，將以上年度各院系所導師費經費百分之三十預核撥至各院系所，以便各院系所辦理導師生活動及核銷，之後於每年的 4 月和 11 月會再次核撥每學期的導師生經費，並於每年 12 月 31 日收回未用完之經費。
- 二十一、11 月 10 日資源教室召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其會議內容包含 110 年度經費審核、特殊教育各項工作報告及其他臨時動議。
- 二十二、109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因疫情延至 10 月 31 日舉行，今年本校參賽成績輝煌，共獲 20 金、14 銀、18 銅，刷新紀錄；本校總排名第六名，表現優異。
- 二十三、109 年全校運動會於 11 月 11 日圓滿落幕，感謝秘書處、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圖書館、計算機中心、科管院、人社院、理學院及各系所的參與和支持。也恭喜動機系 10 連霸，奪得「競賽總錦標」第一名，原科院學士班 4 連霸，榮獲「精神總錦標」第一名。其中有 5 位選手打破了校運會紀錄，如下：
 1. 運科系大一薛賀鴻：公開男生鉛球
 2. 電機系大三郭柏辰：一般男生鉛球
 3. 動機系碩二黃秉皓：一般男 200 m
 4. 學科所碩一薛宇涵：一般女 100 m
 5. 人社院學士班大四陳冠瑛：一般女 800 m

10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

109.12.08

總務處 業務報告

- 一、為配合 109 年度結帳及決算作業，各類所得發放作業將提前辦理，作業時間異動表已通函各單位，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 二、本年度即將結束，再次提醒各單位如由採購組辦理已決標尚未驗收之購案，請配合主計室之經費結算時程，儘速依合約執行驗收及核銷程序，如有需採購組協助事項，請與採購組連絡。
- 三、科研採購之小額採購(10 萬至未達 100 萬元)授權由單位自辦，請注意須先提出科研採購申請單核准後，才能進行採購程序，另需於驗收合格後再行開立發票，並請儘速於時限內辦理付款事宜，相關採購注意事項，請至採購組網頁參閱。
- 四、小吃部明(110)年改裝後 8 個新櫃位招商於 109.11.25 截標，共有 14 家廠商投標，其中二櫃為不合格標將另辦理招租，其餘 6 櫃陸續進行評審作業，擇優引進具有特色的餐飲。
- 五、自強基金會使用綜合四館之空間已於 109.11.23 點交鑰匙，自強基金會目前已開始裝修，將於 110.2.1 完成進駐。
- 六、為提升校園安全，本處已完成兩校區校園陰暗處調查及路樹修剪，刻正檢討校園安全走廊之規劃，並持續進行校區照明設施改善作業。
- 七、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秋冬防疫專案 109.12.1 啟動，依規定乘坐大眾運輸之乘客應佩戴口罩，請校內師生搭乘校園公車及校區區間車時需戴口罩，本組已於公車站牌、本組網頁置頂公告，並發校務訊息週知，希望減少群聚風險，共同遏阻疫情擴散。
- 八、因應近期水痘盛行、秋冬國際 COVID-19 疫情嚴峻，我國境外移入個案亦有增加趨勢，已委請清潔廠商加強兩校區環境消毒，自 109.11.18 起針對飲水機面板、廁所、電梯按鍵擦拭每日二次，並填寫環境消毒記錄表備查，以落實防疫措施及避免傳播途徑。
- 九、南大校區舊生學號 105(含)以前的大學日碩博班及在職專班、師培中心學雜費已完成收費，學分費應繳人數 98 人，已繳費人數 91 人，已繳費金額 735,154 元。
- 十、南二期土地取得案：南二期校地 109 年 10 月遷葬數為 61 座，新臺幣 4,140,000 元(累計完成遷葬墓主 2,034 件、遷葬補償金發放新臺幣 137,105,800 元)，目前擬撥付款項予新竹市政府於今年底前發包辦理無主墳遷葬工程(含水保作業)。南二期校地範圍內 21 戶私有建物，截至 11 月底 3 棟拆除完成並領取建物補償費，為加速私有建物拆除進度，訂於 109.12.18 邀集建物所有權人召開協調會。
- 十一、工研院換地案：財政部 109.10.28 同意工研院換地案，國產署新竹辦事處於 109.10.30 函文本校應辦事宜，工研院於 109.11.04 終止郵局租約，已完成

- 土地分割，刻正辦理產權交換登記，預計 12 月底前報部申請無償撥用。
- 十二、本校 109 年度財物複盤作業，已於 11.6 結束，本年度接受複盤之財產保管人均相當配合盤點工作，部分單位經實際盤查，發現型序號錯漏等事宜已陸續依規由財管單位上簽修正，盤點報告奉核後將函知各單位參閱。
- 十三、教育部於 109.11.17 進行 109 年事務(財產)檢核實地查訪，圓滿順利結束。
- 十四、為瞭解本校建物空間使用情形，109.10.20 以全校書函請各教學單位於 109.11.2 至 11.30 至「空間管理系統」進行空間清點及更新資料，本年度各單位全數依限完成清點。
- 十五、兩校區反偷拍檢測自 11.10 開始實施並於 11.24 全數檢測完畢，檢測結果一切正常，未發現有偷拍設備。預計召開反偷拍防制會議，說明相關辦法，另反偷拍偵測器將由本處統一採購，並發放予全校各館舍使用，未來也將不定期實施全校反偷拍偵測稽核。
- 十六、新建大樓工程及全校污水納管工程進度：教育大樓 109.9.21 開工，刻正辦理場地整理及假設工程中，109.9.30 辦理動土典禮，預計 12 月中旬辦理基地開挖；藝術學院大樓及南校區學生宿舍 109.11.4 辦理修正後公開閱覽作業中，109.11.11 召開流標檢討及採購小組會議，109.11.20 召開招標說明會，目前有三家廠商評估中；文物館及文學館建照修正資料 109.11.13 再掛件並於 109.11.30 至市府對圖，另設計單位刻依最終版審查意見修正書圖中；君山音樂廳 109.11.17 取得拆除執照，109.11.27 提送建照修正資料；美術館建照於 109.11.11 核定，109.11.27 提送五大管線申請書；北校區學生宿舍依 109.10.16 校管會建議將新宿舍品質與特色納入收費考量，本案於 109.11.18 與學務處召開討論會議，酌調本案房型坪數及住宿費。考量特殊學生需求，規劃二層樓為單人套房，並放大坪數設置獨立設備。後續將重新核算財務計畫再提送校管會審議；原住民族科學發展中心建築工程 109.11.17 取得建照，進行規劃設計作業中，截至 109.11.26 執行規劃設計進度 62%；全校污水納管(5、7、8、9 區)刻正辦理細設(定稿)書圖預算(修正版)審查作業，執行進度約 96%。

環安中心 業務報告

- 一、「建築物石綿建材盤查及空間使用現況調查作業」自 09.22 起進行各館舍各空間調查作業，執行項目包括 95 年以前建築物石綿建材盤查、建築物公共安全巡查、館舍空間使用現況調查及 3D 攝影存檔，請各單位配合協助；教授(師)個人辦公室因個人因素不同意拍攝應事先簽屬聲明書。
- 二、「建置職安衛管理系統及全校實驗室安全衛生現場稽核」案持續依排程進行全校各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現場稽核作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CNS45001)已完成推動小組成立及 10.15 啟始會議，並於 11.19-20 辦理 ISO/CNS 45001 條文重點說明與概述課程。
- 三、109 年 1~9 月份總用電量(教學研究單位 26,399,326 度+行政單位及其他生活設施 18,226,463 度=44,625,789 度)較 108 年同期總量(教學研究單位

25,920,026 度+行政單位及其他生活設施 17,829,031 度=43,749,057 度)增加 876,732 度(增加 2.00%)：

1. 統計新增館舍清華實驗室 109 年 1~9 月新增用電量合計為 397,868 度(佔去年全校同期用電量 0.91%)。
2. 倘扣除前述新增館舍用電後 109 年 1~9 月份全校總用電量較 108 年同期增加 478,864 度(增加 1.09%)。

四、109 年全校建築物低壓用電設備安全檢驗作業，完成 46 個館舍合計配電盤 4504 個，主要缺失項目為溫升異常、盤體異物阻擋、接點不良、電力負載不平衡、開關損壞等，報告整理完成後將通知各館舍進行改善，預計 110 年度執行復檢作業。

研發處暨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 業務報告

- 一、本校與國防大學於109年11月13日簽署校際合作策略聯盟協議，共同推動學術研究與交流。
- 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修正，自109年11月17日生效。本作業要點規範玉山(青年)學者之申請，本次主要修正處為：1.教育部鑒於「預核名額」與「申請名額」之審查方式及通過標準一致，無區別之必要，刪除「預核名額」之申請方式。109年以前教育部核予各校之「預核名額」，學校仍得持續使用至名額用罄為止。2.審查方式修正為「配合學校學年學期運作，一年審查一次。」其餘修正請詳見研發處網頁。
- 三、本校獲評定為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109年績優用人單位」，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專案辦公室業於109年11月24日舉辦表揚活動。
- 四、科技部「110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申請人校內截止日110年1月4日(一)中午12時，系所下午3時前繳交名冊。
- 五、科技部110年特約研究計畫補助案，校內截止時間110年1月7日(四)早上9時。
- 六、科技部科國司110年「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學術審查會議紀錄及文件紙本於109年12月7日(一)中午12時前繳送至計畫管理組(並於109年12月8日(二)下午5時至科技部完成線上繳交送出)。
- 七、109年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共通過13件。
- 八、109年科技部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通過2件。
- 九、產學合作計畫：107年計畫統計至109年10月26日共423件，金額達786,737千元(含Q類)；108年計畫統計至109年11月19日共417件，金額達784,786千元(含J、Q類)；109年計畫統計至109年11月26日共354件，金額達537,838千元(含J、Q類)。
- 十、研究倫理辦公室：109年至11月27日止，研究倫理審查共收案321件。109年已辦理5場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訓練。規劃於12月8日及10日舉辦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教育座談、12月15日舉辦研究倫理教育訓練課程。
- 十一、技轉件數與金額：109年11月為12件315萬元；109年累計至11月共181件8,803萬元。(統計至109年11月23日)
- 十二、專利數：109年11月申請計8件，歷年申請案於11月獲證4件；109年累計至11月申請共190件；歷年申請案於109年累計至11月獲證140件(統計至109年11月20日)。

- 十三、各類合約審查：109 年累計至 11 月共有 153 件產學合作契約書、28 件技轉合約書以及 482 件合作協議書、保密協定與委託研究合約等。(統計至 109 年 11 月 23 日)
- 十四、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 III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11 月 24 日止已與 14 家企業會員簽訂合約，其中有 1 家標竿會員、6 家合作會員及 7 家渴望會員。
- 十五、109 年科技部研發成果萌芽計畫本校共有 4 組校內團隊獲得經費補助，其中 3 件為 phase 0，另 1 件於 3 月 11 日進行第二階段個案實質審查會議，爭取到 Phase 1 之經費補助。
- 十六、109 年科技部研發成果萌芽計畫主動徵件，於 109 年 9 月 17 日科技部來函通知核定 phase 0 個案 2 件。
- 十七、109 年度科技部第一梯次價創計畫，本校計有 1 個團隊獲得經費補助。
- 十八、科技部科研成果創業計畫 110 年度第一梯次徵案，本校計有 10 件申請案，並於 10 月 6 日紙本復函科技部提案。
- 十九、科技部博士卓越提升試辦方案計畫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假創新育成大樓會議室 R119 舉辦第二年計畫執行啟動會議，與會師生計有 47 人。
- 二十、109 年萌芽計畫 phase 1 個案-工科系陳健群助理教授之期末查核會議訂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
- 二十一、TAcc⁺ Batch #5 徵件說明暨交流會於 109 年 11 月 9 日假創新育成大樓 R117 會議室舉辦，參與人數計 31 人。
- 二十二、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負責協助輔仁大學及清華大學共同申請 109 年生醫與醫材轉譯增值人才培訓-ANCHOR UNIVERSITY 計畫(簡稱 SPARK 計畫)。
- 二十三、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協助辦理 109 年 10 月 6 日台達電子與清華大學聯合研究中心揭牌儀式之活動。
- 二十四、玉山銀行校園商業競賽校園說明會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假台積館 3 樓 309 室舉辦。
- 二十五、本屆「2020 國際生醫智能加速器」計畫，清大兩隊新創 TRUST Bio-sonics 與捷絡 (JelloX) 參賽雙雙錄取。此計畫為中研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台灣阿斯特捷利康(AstraZeneca)及台灣亞馬遜網路(Amazon Web Services)，共同培植數位醫療及生物醫學領域潛力新創團隊。未來將參與主題課程輔導、AstraZeneca 總部專家指導、國際連結與跨域合作機會加速站上國際舞台
- 二十六、台灣生醫與醫材轉譯增值人才培訓計畫(簡稱 SPARK 計畫)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 時至 5 時假台北 Your Space 舉辦《跨校 SPARK 合作與生醫資源鏈接交流會》。
- 二十七、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協助校內教授進行產學合作媒合與鏈結會議。
- 二十八、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與會活動。
- 二十九、109 年 11 月 3 日 辦理清華育成國際軟著陸計畫系列 NTHU Soft-landing sharing series：新加坡 VC x 台灣創業家對談。活動貴賓：新加坡 VC，台灣創業，創業團隊。分享選擇新加坡開拓事業的五大理由，連結新加坡資源：醫療科技/資通訊/人工智慧/硬體/育成中心/加速器/創投，新加坡投資秘訣

之絕對必要 vs 慎防踩雷。

- 三十、109年10月19日 辦理清大育成x應用劇本實驗室【創新創業快捷作坊】活。活動內容充滿創意打算創業的團隊，可在這個作坊得到幫助，發想概念建立有效的商業模式。
- 三十一、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執行科技部「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就業計畫」(簡稱 RAISE 高薪計畫)，進行參與培訓之博士進行就業輔導與培訓事宜。109年第三期計畫，科技部核定 42 位，增額 7 位，109 年核定培訓員額共計 49 位。
- 三十二、智財技轉組於 9 月 24 日辦理 109 年第四次科技權益委員會，審理本校研發成果之管理與運用相關業務。
- 三十三、智財組於 9 月 24 日至 26 日協助參加 2020 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未來科技館活動，此次展覽以精準健康生態系及防疫科技為展出核心，展示精準健康生態系、電子光電、AI 與 AIoT 應用、智慧機械與材料等領域研發成果。
- 三十四、智財技轉組於 10 月 28 日舉辦「原科院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X 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 技術發表與媒合會」，共有 6 個研究團隊發表”醫學工程”、”藥物遞送”、”組織幹細胞”領域相關技術，現場產官學研專家齊聚一堂共同交流，以推廣本校成果及提高技術曝光度，增加技轉與產學合作機會。
- 三十五、智財技轉組於 11 月 6 日至 10 日參加台灣農業生技學會、威典展覽事業有限公司主辦之「2020 南臺灣生物技術展」，會中展出本校 Bio-App 產學小聯盟及 GLORIA 聯盟學校之生技相關技術，共有 6 組技術海報展示，期能推廣研發成果能量，提高技術曝光機會。
- 三十六、智財技轉組於 11 月 25 日下午 1 時於創新育成大樓舉辦「專利檢索及分析講座」，分享利用現有軟體工具快速且精準進行專利分析，現場實際操作檢索方式與技巧，並教示如何規劃專利布局策略。

10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

109.12.08

全球事務處業務報告

一、近期訪賓：4 團 4 人。

阿根廷駐台大使等 1 人(10/14)、捷克駐台代表人員 Marie LEFLEROVA 等 1 人(10/16)、義大利駐臺大使等 1 人(11/24)、墨西哥駐臺大使等 1 人(12/3)。

二、新增校級合約：共 12 校。

1. 西班牙沙拉哥薩大學 Universidad Zaragoza-新簽 MOU+SEA
2. 德國萊布尼茲光子技術研究所 IPHT Jena-新約 MOU+SEA+共指(理學院、工學院、電資院等跨院合作)
3. 德國布倫瑞克科技大學 TU Braunschweig-續約 MOU+SEA
4. 捷克布拉格化工大學 University of Chemistry and technology Prague(UCT)-新簽 MOU+SEA
5. 澳洲伍倫貢大學 University of Wollongong-新簽 MOU+SEA
6. 澳洲雪梨科技大學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ydney(UTS)-新簽雙聯博士
7. 澳洲紐卡斯爾大學 University of Newcastle 新簽 MOU
8. 大陸地區上海社會科學院-續簽 SEA+自費生
9. 大陸地區四川大學-續簽 MOU+自費生
10. 大陸地區合肥工業大學-續簽 MOU+SEA+自費生
11. 大陸地區貴州大學-續簽 MOU+自費生
12. 大陸地區廈門大學-續簽 SEA+MOU

三、境外生招生：

1. 109 學年度春季班外國學生申請案共計 153 件，11 月 26 日於校招生會議核定錄取名單，相關數據如下

學年/春季	各項人數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總計
108	申請	7	186	171	364
	錄取	3	35	47	85
	報到	1	18	19	38
109	申請	3	58	92	153
	錄取	0	27	47	74
	報到	N/A			

2. 109 學年度春季班外國學生入學申請報名費共計新台幣 331,903 元整，將

於 12 月中旬完成收款繳庫及經費分配作業。

3. 110 年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推薦入學)錄取 24 名學生，22 名報到，2 名放棄。
4. 110 學年度秋季班外國學生大學部(申請入學)10 月 5 日開始報名。
5. 110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申請入學)於 11 月 20 日開始報名；另本處招生廣告已上架 google，投放期間為 11 月 13 日至 12 月 2 日。
6. 本處與華語文中心、IBP 等單位共同參與 11 月 25 日(三)瑞典 SACO 線上教育展。
7. 110 學年春季班至本校攻讀雙聯學位學生共計 6 位，含利物浦雙聯學生 4 位，IIT Madras1 位，巴黎第八大學 1 位。
8. 11 月 5 日及 13 日全球處辦理兩場次雙聯學位推廣說明會。兩場次活動出席率均達 9 成以上且現場發問踴躍，學生於會後問卷表示收穫良多。



四、學生出國交流：

1. 2021 秋 2022 春出國交換共計 110 名同學申請，於 11 月 18 日辦理審查會議完竣，本次推薦 105 名學生全數通過，其中共計 79 名獲得獎學金。後續將通知各教學單位獲獎名單及通知學生通過事宜。
2. 110 學年度台聯大交換計畫，受理期間為 10 月 13 日至明年 1 月 8 日。
3. 110 學年秋季班 UC Berkeley 3+1+x 計畫，受理期間為 10 月 30 日至 12 月 9 日。

五、兩岸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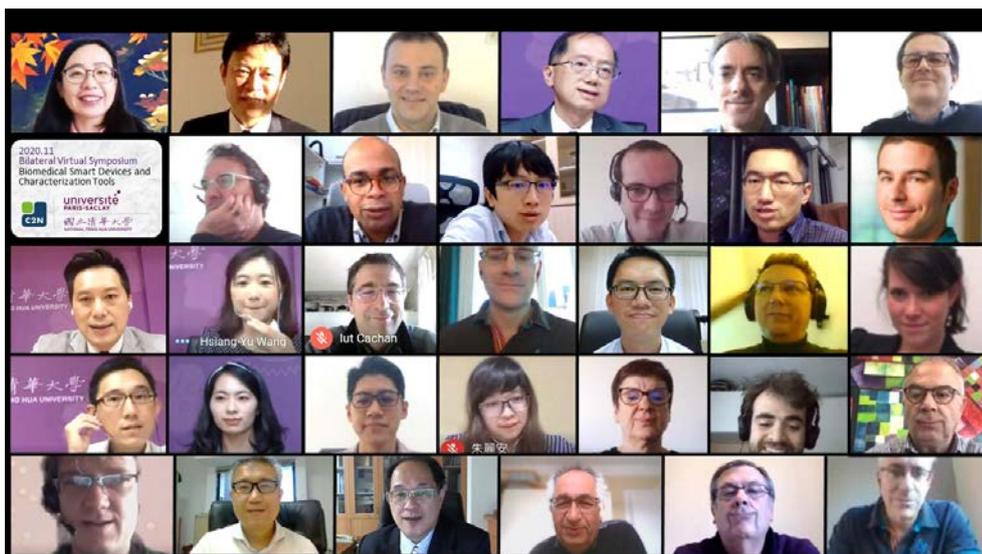
1. 10 月 14 日舉行 110 學年秋季班陸港澳出國交換及 2021 兩岸暑期專題申請說明會，參與人數約 40 人。
2. 11 月 7 日復旦大學辦理 2020 簪政年會，本校由全球長代表出席線上會議，

會內研商 2021 年主辦校方案，決議以明年 6 月底為時間點，若疫情獲控制且簽證許可，維持由本校主辦，如有限制則改蘇州大學主辦。

3. 109 學年春季班陸港澳來校交換申請共 24 所陸港澳姊妹校，105 位同學送件申請交流，11 月底已送交系所審查。

六、國際組織及雙邊研討會

1. 美洲國際教育者協會(NAFSA)擬於 110 年 5 月底在美國佛羅里達州奧蘭多舉辦 2021 年會議，本處刻正評估參加實體或虛擬會議。
2. AEARU 第 26 屆 Annual General Meeting 由日本東京工業大學主辦，於 11 月 27 日(五)台灣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辦理完竣，本校由校長、信副校長及黃副全球長出席線上會議。
3. 法國 Universite Paris-Saclay 雙邊研討會案：於 11 月 18 日至 20 日線上辦理完竣，本校由陳信文副校長代表致詞，全球長主持開幕式，與本校與會師長、線上法方學者共同合影留念，雙方交流熱絡，活動圓滿落幕；後續將致贈謝卡及紀念品，感謝本次所有與會的師長。



4. 韓國 POSTECH 雙邊研討會案：延期至 110 年初舉辦實體會議，主題涵括材料、醫工以及生科領域，目前有 5 位老師回覆參加意願。
5. 東京大學 2020 線上校長會議於 12 月 2 日辦理，由校長、信副校長、陳副校長共同出席，本處協助簡報製作。

七、科研及獎學金計畫

1. 外交部「台歐連結獎學金：英國專案」：本處出席 11 月 13 日外交部工作會議攜回該專案獎學金提報資料，將俟英國學校回復情形函覆外交部。
2. 外交部「台歐連結獎學金：捷克專案」：去信捷克學校說明該專案獎學金合作邀約，請駐組組長公告獎學金領取規定，俟結果另函覆外交部。
3. 109 春季班新生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件，共計 148 件，系所初審中，預計

12月7日當周，公告2021春博士班新生獎學金結果並寄發獎學金錄取通知信。

4. 109學年新南向/非洲培英獎學金，核定100萬元共10名學生獲獎。
5. 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計畫：107年、108年計畫已完成教育部結案作業。
6. 學海築夢計畫：109年第1梯次補助9案，核定259萬9,976元；第2梯次申請2案，申請33萬7,000元，教育部12月初將公告複審結果。
7. 109學年秋季班香港專案獎學金核定獎學金36萬元，共6位同學獲獎。
8. 科技部雙邊人員交流計畫案，臺法幽蘭2020計畫共1案申請行程變更，已由系所簽文會辦並獲科技部同意。

八、外籍生輔導：

1. 國際清華學生聯誼會(FSA)訂於12月19日辦理聖誕晚會活動，地點為英迪格飯店一樓宴會廳，並於11月18日進行舞台場勘及流程討論。
2. Newbie Program：Bee Partner與Newbie進行學期間聚餐，彼此培養感情，同時協助輔導外籍Newbies適應清華生活。



3. 印度籍物理系博班學生之家屬已抵台，並於檢疫期間依規定向新竹市衛生局申請檢疫請假探病，檢測結果為陰性，於11/21及11/22分別進行兩小時的探視。本處11月10日已向學務處生輔組申請急難救助金，同時發起募款，希望能舒緩該生經濟壓力。
4. 截至11月22日，已協助138名學生入境，138人皆已完成14天檢疫隔離(49位於校內宿舍隔離，89位於檢疫旅館隔離)。另協助10月22日及10月23日解除自主健康管理學生進行註冊和新生體檢等相關事宜。
5. 本處依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校規定，與學務處綜學組討論寒假境外生出境申請表之修訂事宜。

九、其他：

1. 本處於109下學期開設「清華人的國際行動力培力」課程案，本案經通識中心10月19日會議通過，本處刻正邀請講者及安排參訪。

10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

開會日期:109 年 12 月 8 日

清華學院業務報告

一、清華學院

1. 教育館頂樓冷氣室外機已於 11 月 21 日完成搬遷，並於 11 月 23 日上午召開防漏工程施工協調會議，將通知承包廠商進行防漏工程復工準備。
2. 清華學院冀開授課程及內容之審核更臻完備，依 108 年第四次院行政會議決議，於 11 月 19 日召開院課程委員會議，本院 109 下所開各教學單位課程由院課程委員審理完成。

二、通識教育中心

1. 本中心獲「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家贊助，12/3(四)~12/24(四)規劃 7 場「通識人物—沈括」系列講座，以「沈括」為主題設計出多元議題講座，邀請校內外各相關領域教師演講，期以推動大議題、多元、科普的通識教育。活動地點為教育館一樓承德空間，規劃活動列表如下，歡迎蒞臨參與。

活動日期	講題	講者	活動地點
109.12.3(四) 19:00-20:30	從文藝復興到新視野—《夢溪筆談》與中國北宋的科技與人文	陽明大學科技與社會所 傅大為榮譽教授	教育館一樓承德空間
109.12.8(二) 19:00-20:30	氣候變遷的調適策略—人與環境的平衡 Balance between human and nature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李鴻源教授	

109.12.10(四) 19:00-20:30	夢溪話穹蒼 (英語主講，輔以中文) Shen Kuo and the Universe: A multitalented astronomer in the Song Dynasty (conducted in English, supplemented by Chinese)	清華大學天文研究所 江國興教授
109.12.15(二) 19:00-20:30	是誰在夢溪與你筆談？	台灣大學歷史學系 張嘉鳳教授
109.12.17(四) 19:00-20:30	算術不患多學：沈括的數學漫遊及其影響	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英家銘副教授
109.12.22(二) 19:00-20:30	古生物發現大異彩—由沈括談起	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 李家維特聘教授
109.12.24(四) 19:00-20:30	沈括與藝術的理性時代	前國立故宮博物院器物處 蔡玫芬處長

2. 持續辦理學生自主學習課程徵件作業，109 學年度下學期徵件時間至 12 月 11 日截止。

3. 108 學年度下學期評選 16 件學生優秀通識作品，於 12 月 7 日（一）中心會議公開頒獎。

三、體育室

1. 租借及門禁系統：

109 年 7 月 31 日廠商仍未履約完成，8 月 10 日總務處、採購組與本室討論，經總務長 裁示採減價變更合約方式繼續後續作業。8 月 11 日本室邀集採購組與廠商進行協調會，最後達成協議讓廠商繼續完成門禁及票卷系統作業。8 月 14 日進行桌球館三叉機測試。9 月 3 日開會討論卡號及會員租借資料，

本案持續進行後續作業中。11月19日已與採購組承辦人召開內部解約協調會，待總務長時間確定後將共同討論本案後續做法。

2.

四、軍訓室

1. 109學年度第1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含南大校區)計有防衛動員、全民國防、國防科技等領域供學生選修，修課學生數計340人次。
2. 辦理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軍訓室選修課程提請核備。109-2選修課所開課程如下提請核備：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全民國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科技，共計三門課8學分。
3. 辦理109年12月2日國防學士班教育中心揭牌典禮先期準備工作。擬於11月25日上午0900時假旺宏館717會議室召開先期協調會，並由戴副校長主持會議。

五、藝術中心

1. 藝術中心展覽廳於12月7日至明年1月6日展出【行旅】-黃文英個展，教育館藝術創意空間展出【鄧文貞創作展】，【日常生活笑話選】-吳浩維個展明天(12/9)於藝術工訪展出，敬邀師長蒞臨欣賞。

2. 【社會公義影展】-《灼人秘密》12/08晚上19:00於合勤演藝廳放映，歡迎前往觀賞。

六、清華學院學士班

1. 本班鄭翠玄同學及蘇芊卉同學獲頒109年元大優秀人才獎學金。
2. 本班於109學年度全校運動會再創佳績，女生組競賽總錦標蟬聯第一名。
3. 本班審查106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跨領域畢業初審共116份

七、語文中心

1. 109學年第二學期全校共同英語課程已完成預排，共計開設125門。
2. 大學中文競寫活動：2020春季得獎名單、作品及講評已置於本中心網站，歡迎點閱。憲政進行秋季活動各班推薦，將於12/25辦理初賽。
3. 持續協助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ETS)辦理「多益托福紙筆測驗」。

八、住宿書院

1. 載物書院 11/11 晚間「週三沙龍」—科技藝術：聲音科技超未來，本次演講邀請林經堯先生，透過豐富的聲音藝術經驗，為參與者介紹聲音工程與藝術的發展與前景，報名人數共 56 人。
2. 厚德書院 11/21-22〈校園消滅一次性餐具提案競賽〉圓滿結束，共計 10 組 40 人參與，感謝戴念華副校長前來開幕致詞，活動同時邀約王俊程學務長、嚴東勇總務長及曾元琦執行長為競賽開幕與評審；另也邀請林福仁執行副院長、鏗鋒綠能科技周哲平副總經理、馳綠許家鳴執行長、Lab22 字佩芬董事與 Scenario Lab 余德彰總監來為競賽共同評審。最後感謝新竹市環保局長江盛任為活動閉幕致詞，未來書院也將持續推動相關理念，鼓勵同學發想、執行專案並與各合作單位共同努力。
3. 第二屆「循環經濟週」今年由載物書院與厚德書院合作，以綠色創新潮流為主軸，將於 12/01-12/13 間舉辦 3 場講座、2 場工作坊、1 場企業參訪，第一場講座將於 12/02 晚間 7 點於清華大學教育館舉行，邀請芒菓丹創辦人-林澤嵐演講（主題：從源頭改變，未來在你們手中），歡迎各單位廣邀共同參與。

九、國際學士班

1. 109 年全校運動會，國際學士班榮獲精神總錦標第二名。進場展示各國國旗，
搭配流行舞蹈。同學參加了拔河比賽、大隊接力及趣味競賽。近 100 位同學全數參與運動會，場邊熱情加油，以精神總錦標獎旗為這場運動會畫下漂亮句點。
2. 海外宣傳及招生，持續以線上方式進行。宣傳活動分為線上教育展，分別參加泰國、越南及日本線上教育展。以及個別高中單獨宣傳，針對上述國家和印尼、菲律賓的重點高中進行單獨宣傳，例如日本橫濱中華學校、泰國華欣中學、印尼 Bina Bangsa School。招生申請第一階段已截止，共有 65 位學生報名
線上面試。

十、科技藝術研究中心

1. 科藝中心於校本部舉辦「2020 印象清華-有 A 的 STEM 科普藝術節」，展期從 11 月 3 日至 11 月 22 日止，分為旺宏館、鴿子廣場及教育館等三處展區。為推廣「有 A 的 STEM」教育理念，並舉辦第一屆「有 A 的 STEM 科普藝術獎」。
2. 配合「2020 印象清華」展覽舉辦了兩場針對 10-12 歲小朋友的工作坊，分別為 11/7「橢圓兩點也瘋狂」、11/14「磁陀螺跳探戈」，合計有來自 11 所小學，3 所國中，共 43 位小朋友 參與。工作坊帶領大家從動手做開始，進而探索其中科學原理，到讓大家發揮創意想像的創作實踐，過程與成果深受學生與家長的好評。
3. 科藝中心執行 USR 計畫，配合區創中心於 10/26~10/30 在旺宏館「清華永續、17 執行」展示計畫相關內容與成果，並於 11 月 10 日進行在地實踐計畫 meetups，以「有 A 的 STEM-科普藝術節」為主題，與參與者進行了約 2 小時的深度交流。

十、區域創新中心

1. 清華永續發展：為填報 THE Impact Rankings，協助盤點校內 SDGs 各目標之研究、教學與校園實踐，參與 CSO 籌備會議，並草擬「國立清華大學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執行報告」。
2. 在地實踐計畫 meetups：109 學年度上半學期，以《永續的地方創生》聚會為系列主題。期待透過聚會，組織一群具有共同興趣或目標的成員，持續性分享交流、參與學習、相互激勵，期待滾動與累積跨領域創新人才。

	活動日期/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主辦計畫單位	講者
1	2020.11.08 (日) 14:30~17:30	世界咖啡 館：未來全齡健康	清華大學教育館 114	(USR) 熟齡健康生活創新研究與實踐	主持人：黃孟涵
2	2020.11.10 (二) 19:00~21:00	有 A 的 STEM-科普藝術節	清華大學教育館承德	(USR) STARTS 活氧計劃	主講人：許素朱

			空間		
3	2020.11.16(一) 18:00-20:00	餐桌上的二十四節氣	清華大學風雲樓三樓	(深耕計畫)區域創新中心、節氣私廚	主持人:邱晨 主講人:簡漣勤、劉晉宏、邱晨
4	2020.11.22(日) 08:00~11:00	活力健走迷你馬拉松	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操場	(USR)熟齡健康生活創新研究與實踐	主持人:楊建志
5	2020.11.25(三) 19:00-20:30	有溫度的經營—新村小商號	清華大學教育館101	(科技部)大學與地方治理計畫、新村小商號	主持人:徐陶真 主講人:歐、拉拉
6	2020.12.05、06 (六、日) 10:00~17:00	有溫度的健康新主張:無齡健康未來提案	清華大學教育館114	(USR)熟齡健康生活創新研究與實踐	主持人:黃孟涵
7	2020.12.16(三) 19:00-20:30	To be REAL. 邊學習邊享受新竹生活	清華大學教育館101	(USR)REAL區域接地實驗室	主持人:錢克瑋 主講人:陳泓維、陳虹

					羽
8	2020.12.28(一) 19:00-20:30	探巡地方 DNA	清華大學教育館 101	(科技部)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	主持人：陳巧倫 主講人：邱星巖

3. 科技部計畫：

(尖石前山)邀請花蓮作家赫恪演講(談論村史與創作歷程)、參與尖石鄉甜柿節、參與嘉興國小山林踏查課程：霞咯羅古道體驗。

(橫山生活美學)山神祭的遊程策畫工作坊、跟著火車爺爺由橫山繪本活動、森林癒工作坊、藝設系碩班踏查、清大環文系參訪璞玉田。

(芎北城鄉生活圈)東海國小校慶&運動會、璞玉上家下屋共下割禾。

十一、實創中心

1. 第八屆創業車庫密集培訓活動展開，每月舉行一次輔導會檢核團隊進度，第一次輔導會於11/21(六)舉行，共39人參加，包含6個團隊、10位業師，並開放給創業實戰課程修課學生參加，出席學生19名。

2. 第八屆創業車庫密集培訓活動包含三次輔導會(11/21、12/12、1/9)，成果發表會暫定於110年3月13日舉行。

10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

109.12.8

師資培育中心業務報告

課程組

- 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修習雙語師培教育計 92 人，其中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61 人、幼兒園師資類科 31 人。
- 二、中等國語文專長新增培育系所與課程修訂案，與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原住民族/閩南語文專長新增培育系所與課程修訂案，業經 11 月 16 日
專門課程討論會議通過，刻正進行計畫書撰寫與課程平台資料上傳等事宜。
- 三、國民小學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原住民族/閩南語文專長，已獲核定在案，刻正進行修正本校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於教育實踐方法課程增加「族語教材教法」、「客家語文教材教法」及「閩南語文教材教法」。
- 四、持續豐厚本校師資培育加註課程
 - (一)小教自然加註：中心現已有輔導加註、英語加註及前述各類本土語加註課程，
刻復正推動國民小學自然加註專長校內合作程序。
 - (二)小教資訊加註：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刻正積極進行系所課程調整討論，其中學習科技相關課程擬搭配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資訊專長專門課程科目提出資訊加註申請。
- 五、國小表藝跨校合作專案：教育部為推動國民小學藝術領域師資培育，擇定本校師培中心與臺大、臺師大及北藝大表演藝術相關系所進行跨校合作，刻正與合作校研議相關推動細節，期於 110 學年度正式施行。

實習輔導組

- 一、109 年申請教育部補助國外教育見習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共四案，皆通過審查予以補助，總計為 2,017,939 元，列表如下：

計畫名稱	國家	申請項目	師資類科	計畫主持人	核定補助
美國舊金山小學英語教學見習計畫	美國	教育見習	國小	周秋惠	449,916
移動教育愛：2021 國外臺灣學校教育實習計畫	越南	教育實習	國小 中等	劉先翔	579,596
幼見「新」「異」：新加坡幼兒園教育實習計畫	新加坡	教育實習	幼兒園	曹亞倫	448,051
清華 STEAM 國際教育服務-馬來西亞沙巴	馬來西亞	國際史懷哲	中等	邱富源	540,376

二、110 年度海外實習甄選，預計收件截止時間為 12 月 10 日，本次甄選計畫共五案，詳情如下：

地點	時間	名額
新加坡伊橋(E-bridge)幼兒園	2021/7/1-2021/9/6	幼教類科 6 名
新加坡伊橋(E-bridge)幼兒園	2021/6/28-2021/9/7	幼教類科 4 名
日本大阪中華學校	第一梯次：2021/9-11 第二梯次：2021/12-2	小教類科 6 名
印尼雅加達台灣學校	2021/12/1-2022/1/31	小教+中教共 3 名
越南胡志明台灣學校	2021/10/1-2021/11/29	小教 6 名、中教 2 名

地方教育組

- 一、輔導區學校到校輔導於 9 月 18 日起至 11 月 20 日共辦理 13 場次。
- 二、10 月 14 日在新竹縣安興國小，辦理中小學長期駐點服務輔導主題為「聚斂校本課程與微調」，協助該校發展校本課程。
- 三、認養偏鄉學校
11 月 4 日在苗栗縣造橋鄉龍昇國小，邀請廖金文老師講授「規劃與實施適性的自主學習」，參加人數 10 人。
- 四、於 8 月 12 日、9 月 12 日及 11 月 7 日邀請左思謙老師辦理啟動正念創造力工作坊。
- 五、10 月 17 日丘嘉慧老師與李宜倫老師於清華附小辦理第三場幼兒 STEAM 課程專業輔導計畫
- 六、特殊教育專業之能研習

日期	輔導內容	講座	參與人數
9/12	專家諮詢-自編課程的一日作息	朱思穎、洪翠青	17
10/05	學前 IEP 內涵與訂定、學前 IEP 實作與討論	林婉琛	36
10/21	跨專業團隊合作	黃瓊瑩	40
10/26	課程調整與教學實務分享	陳韻珍	43

- 七、11 月 14 日-12 月 19 日六個週六上午邀請潘惠玲老師於應科大樓 4309 板書教室舉辦 109 學年度板書工作坊。

教育實驗組

1. 為了推廣 STEAM 教育理念，以及藉由活動培育教師跨領域教學之能力，109 年度與基隆市及新北市合作辦理 STEAM 師培工作坊，共計 106 小時，273 人次教師參與。
2. 為深化華德福教育師資培育，本校持續辦理三年制華德福師資培育課程、二年制藝術師資培育、109 學年度結合德國與台灣本地資深幼教師資，新開辦華德福

幼教師資培育課程，符合國際華德福幼教師培共同準則。109 年度各項長期師培課程總開課量為 752 小時，長期師培在學人數為 136 位。

3. 華德福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第二屆辦理招生中，預定招收國內生 14 名，國外學生採外加名額若干。

特教中心

一、辦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總提報鑑定人數為 42 人，通過鑑定有 29 人，不通過有 3 人，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份有 10 人。

二、出版特教刊物-「特教論壇」提供特殊教育資訊及教學參考資料，本刊常年徵稿，採隨到隨審制，預計 12 月再出刊 1 期(第 29 期)。

三、辦理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國中小學教育階段特教教師特教知能研習，109 學年度辦理 22 場次，共 1037 人次參與。

四、109 年 11 月 21 日辦理「109 年度建構特殊教育行政系統之融合教育支援網站-有愛無礙網站」成果發表會，地點在本校南大校區綜合教學大樓 B1 國際會議廳。

五、109 年 12 月 3 日辦理「第六屆教育部獎助製作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設計比賽」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知能活動，地點在本校南大校區綜合教學大樓 B1 國際會議廳，獲獎組別有 39 組共 86 位教師。

六、辦理特殊教育學系學生獎助學金募款，109 年 1 月至 10 月募款經費為新臺幣 547,000 元。

10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

109.12.08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業務報告

通訊、網路與伺服器

- 一、完成全球事務處與事務組之行政大樓主幹網路線路更新改善工程。
- 二、協助招生策略中心完成行政大樓招生策略中心辦公室重整之網路擴增工程。
- 三、為提供學生更方便好記的電子郵件信箱地址，針對本中心所管理的學生電子郵件信箱（@oz, @m98—@m109 等），11/25 起提供「信箱別名（mail alias）」功能，上述信箱使用者將可自行取別名，與人交換信箱地址，以替代較難記憶的學號帳號名稱。
- 四、為配合總務處營繕組整修「舊研發大樓」需要，完成 400 對電信主纜接續事宜；另完成「校本部第二綜合大樓及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館」之電信端子汰換及線路整理作業，計 1200 對。
- 五、教育機構資安通報事件數：

月份	行政區	教學區	宿舍區	南大校區	總和
九月	5	8	2	0	15
十月	1	7	4	0	12

事件類型	九月	十月
殭屍電腦(Bot)	1	
對外攻擊	11	6
其它類型的網頁攻擊	3	5
垃圾郵件(Spam)		1

學習科技

一、網路直播服務

日期	申請單位	活動
11/21	全球處	高中西語教學工作坊-108 課綱前後：瓶頸與永續
10/24	科法所	科法 20 研討會校友活動

10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

109.12.08

圖書館業務報告

一、圖書館月

12 月起圖書館月特別規劃「書在瘟疫蔓延時：後疫情時代的展望」主題書展，與新冠肺炎影響之人文社會反思與治理整合型計畫之「記疫」團隊合作，並與台灣聯大其他三校圖書館、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共同舉辦。主題書展於 12 月 3 日開幕，邀請台聯大陳力俊校長致詞與中央社張瑞昌社長演講。

- 圖書館月活動網站：<http://www.lib.nthu.edu.tw/events/2020/week/>
- 圖書館月相關系列展覽及活動

活動	合作單位	時間	地點
主題書展			
書在瘟疫蔓延時：後疫情時代的展望	新冠肺炎影響之人文社會反思與治理整合型計畫之「記疫」團隊	12.01-12.31	總圖書館
Book-ing 心提案書展	諮商中心	11.03-12.31	總圖書館 南大分館 人社分館
好讀分享			
好書交換，讓好書持續旅行		12.01-12.04	旺宏館 穿堂
主題展覽			
鯽仔魚欲娶某：李金霞創作畫展	李金霞老師	11.23-12.25	人社分館
Music Power 無上限：後疫音樂跨域時代	音樂、科技與健康研究中心	109.11.16-110.01.27	南大分館
系列講座			
新聞與歷史的對話：百年大疫新書分享	中央社 張瑞昌社長	12.03 13:30-16:00	總圖書館
淺談新冠肺炎快篩試片開發	生物醫學工程所 鄭兆珉教授	12.08 11:00-12:30	總圖書館
淺談藝術與文學中的疾病意象	藝術與設計學系 高榮禧副教授	12.23 16:00-18:00	總圖書館

書 在瘟疫蔓延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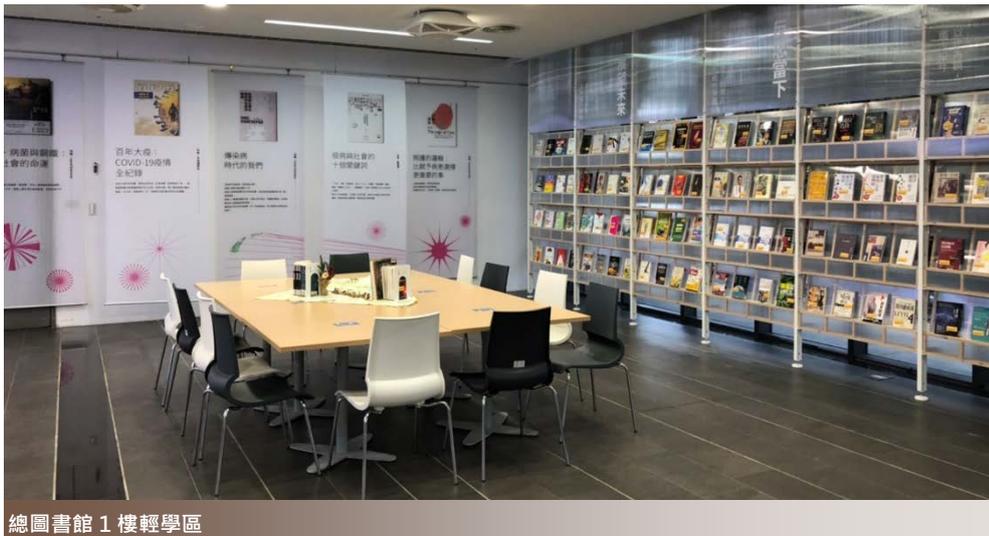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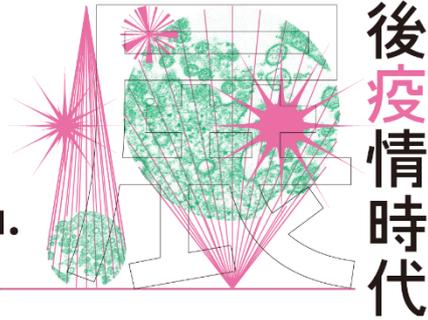
清華圖書館 — 閱讀月 | 總圖1F輕學區

系列講座 | 總圖清沙龍

12.01 tue. — 12.31 thu.

望展的 <

2020 DECEMBER — LIBRARY MONTH



二、展覽與推廣活動

1. 總圖書館、人社分館「悟入奇途—歷史偵探黃一農，走進曹雪芹的房間」展覽暨黃一農教授「紅樓夢外：一個跨界與穿越的夢」專題演講

109年11月18日至110年3月31日於總圖書館1樓知識集、人社分館展出「悟入奇途—歷史偵探黃一農，走進曹雪芹的房間」。黃教授從天文學家到歷史學家，從看星星的人成為說故事的人，在30歲之後更走進了一個全然陌生的學門，運用e考據探索紅樓夢中豐富的物質文化。圖書館希望藉由展覽與大家分享黃教授在學術世界勇於冒險的精神，並帶領觀展者一起穿過e考據這個放大鏡，看見紅樓夢的另一個面向。

11月25日於總圖書館清沙龍舉辦黃一農教授專題演講，講題為「紅樓夢外：一個跨界與穿越的夢」。黃教授分享他奇特的學術探險，從如何進入紅學領域到努力「穿越」至清朝，論證曹雪芹編輯之《廢藝齋集稿》真實存在，並證明《種芹人曹霑畫冊》是他已知存世的唯一字畫真跡。現場座無虛席，聽眾深受講者風趣的解說以及豐富的內容所吸引，並跟著黃教授的導覽一起走入曹雪芹的房間。



總圖書館 1 樓清沙龍 -- 「紅樓夢外：一個跨界與穿越的夢」演講貴賓合影



總圖書館 1 樓清沙龍 -- 「紅樓夢外：一個跨界與穿越的夢」演講聽眾合影



總圖書館 1 樓知識集



人社分館

2. 人社分館「鯽仔魚欲娶某：李金霞創作畫展」

11月23日至12月25日於人社分館展出「鯽仔魚欲娶某：李金霞創作畫展」。《鯽仔魚欲娶某》是由簡上仁老師創作的台灣首部台語兒童音樂劇，李金霞老師透過她的畫筆，將音樂劇變成一幅幅充滿童趣的畫作，延伸了這齣戲的生命活力。歡迎一起來觀賞這場熱鬧充滿歡樂的展覽。



人社分館



人社分館

3. 南大分館「Music Power 無上限：後疫音樂跨域時代」主題展

109年11月16日至110年1月27日於南大分館舉辦「Music Power 無上限：後疫音樂跨域時代」主題展。109年新冠疫情從病毒蔓延開始，漸漸影響到我們的健康與生活。南大分館特別邀請本校音樂系教授兼任電資院音樂、科技與健康研究中心蘇郁惠主任與指導的團隊，介紹在音樂治療、音樂工程和電子產品（數位音樂控制器、自動即興伴奏鼓手）、數位音樂產業的發展趨勢等面向的研究成果，期在後疫時代，提供更多音樂的現況與趨勢、跨界合作及音樂應用健康醫療等相關資訊，使音樂不僅成為人們的心靈治癒劑，也能激勵熱愛音樂者跨領域的想像，讓音樂產業不斷革新。



南大分館

4. 總圖書館「2020 印象清華：有 A 的 STEM 科普藝術節」互動科學藝術區

11 月 3 日至 11 月 22 日「2020 印象清華：有 A 的 STEM 科普藝術節」於總圖書館 1 樓輕學區展出互動科學藝術主題。在柔和的燈光與清新的空調中，展現 10 件運用物理、化學、數學、科技與藝術融合並轉化的互動藝術作品，邀您駐足交流。



總圖書館 1 樓輕學區



總圖書館 1 樓輕學區



總圖書館 1 樓輕學區

5. 總圖書館、南大分館、人社分館「Book-ing 心提案書展」

與諮商中心合作，11 月 3 日至 12 月 31 日舉辦「Book-ing 心提案書展」。本展覽於總圖書館 1 樓、4 樓心靈驛站、南大分館 2 樓及人社分館心靈驛站聯合展出三個心提案（提案 A：重新定義「好」「不好」；提案 B：心裡的蹺蹺板提案；提案 C：灌溉心苗）之圖書，期學生透過展覽的內容，隨心設計出屬於自己的「心靈免疫力」提升計畫。另配合書展活動於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4 日舉行書書傳情—網路活動；於 12 月 15 日、12 月 17 日在南大分館心靈驛站舉行療心卡現場體驗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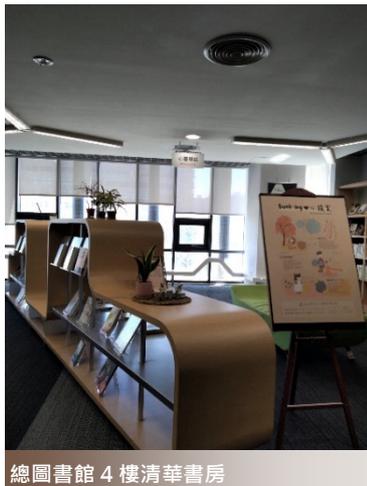
南大分館



南大分館



人社分館心靈驛站



總圖書館4樓清華書房



總圖書館1樓

6. 南大分館「多元文化之社會正義實踐方案」主題及學習成果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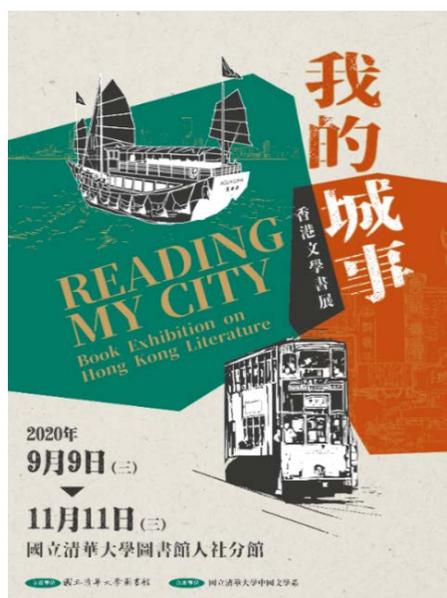
10月26日至11月13日於南大分館舉辦「多元文化之社會正義實踐方案主題及學習成果展」。本展覽為本校諮商中心副主任及心諮系吳怡珍老師所指導之主題及學生學習成果展，以多元文化下的社會正義為探討主題，由社會正義諮商為出發點，進一步理解到多元文化諮商與治療需關乎社會正義，且提供平等的管道與機會給所有族群，此外，也展出學生在專題研究後，對多元文化下所提出之社會正義實踐報告方案，並配合本次主題展覽相關館藏資料。期以透過展覽更能實踐多元文化之社會正義，並提升對多元文化之同理及包容心。



7. 人社分館「我的城事—香港文學書展」

與中文系合作，9月9日至11月11日於人社分館展出「我的城事—香港文學書展」。為讓未到館觀展的讀者瞭解展覽內涵，特別邀請中文系玉山榮譽講座陳國球教授接受訪談，陳教授除了分享展覽敘事手法特殊之處，亦給予想要更加瞭解香港文學的讀者許多閱讀上的建議。

- 影片連結：<https://www.facebook.com/watch/?v=1588788828175573>



人社分館



人社分館

三、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 (109年10月1日至109年12月8日)

1. 辦理系所主題資料庫課程 22 堂。

日期	課程	地點
10.07	醫科系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生科二館
10.08	資應所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10.13	材料系、生科系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10.13	中國文學系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1	南大分館
10.14	學科所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10.15	中國文學系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2	南大分館
10.19	台文所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10.19	外語系、人社院學士班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1	總圖書館
10.20	理工學院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10.21	工科系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10.21	台語所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南大分館
10.22	藝設系、音樂系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10.26	外語系、人社院學士班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2	總圖書館
10.27	材料系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10.28	資工系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10.29	工工系、動機系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10.30	電機系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11.05	人社院學士班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人社院
11.09	學科所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綜二館
11.12	科法所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HeinOnline、Lawsnote	總圖書館
11.19	科法所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Westlaw	總圖書館
11.23	外語系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2. 辦理資料庫利用課程 6 堂。

日期	課程	地點
10.06	論文報告的好幫手－EndNote 篇（基礎課程）	南大分館
10.27	教育期刊資料庫 PQ－Education Database	南大分館
11.03	綜合學術期刊資料庫 EBSCO－Academic Search Premier（ASP）	南大分館
11.10	論文報告的好幫手－EndNote 篇（基礎課程）	南大分館
11.18	掌握最新研究趨勢！ Web of Science(WOS)+JCR+ESI 介紹	總圖書館
11.26	論文報告的好幫手－EndNote 篇（疑難排解課程）	總圖書館

10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

109.12.08

人事室業務報告

- 一、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業於 11 月 26 日召開，本次會議通過 6 位專任教師聘任案。另第 3 次校教評會將於 12 月 24 日召開，各單位若有提案，請於 12 月 9 日前送人事室，又為使校教評會委員之出席人數達到法定門檻及議案列席說明所需，請各單位協助盡量避開當天召開相關會議。
- 二、為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同時檢視本校實務運作程序及歷年校教評會有關兼任教師相關決議，配合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聘約，並將法規名稱修正為「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業經本(109)年 11 月 26 日經 109 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正後條文及修正對照表將書函全校各教學單位及中心週知。
- 三、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2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90149689 號書函以，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附則五規定略以，兼職費不得由兼職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兼職人員，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函知本職機關(構)學校者，不在此限。爰請具兼職之教師通知兼職機關支給兼職費時確實依前開規定辦理。
- 四、有關本校學校約用人員 110 度升級案，已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以清人字第 1099008197 號書函轉知各單位。升級名額有助理管理師 2 名、副管理師 1 名，採原單位升級，各單位如有薦送人選，請於 110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前將升級申請表及相關附件送人事室彙辦。
- 五、為辦理本校學校約用人員 110 年度續聘作業，已請秘書處和主計室協助提供 110 年度薪資計畫編號並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製發 110 年度續聘清冊寄送各一級單位核對，預計於 109 年 12 月 14 前審核完畢，以順利辦理 110 年度薪資發放作業事宜
- 六、本(109)年度勞基法特別休假及加班補休使用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逾未休畢者，特別休假部分得遞延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使用；加班時數須以單位經費折算加班費發給，各單位主管得至差勤系統「紀錄查詢」→「單位勞基法休假資料查詢」項下查閱所屬同仁目前特別休假使用情形，本室亦將於遞延休假使用期限屆至 3 個月前(109 年 10 月至 12 月)，以電子郵件提醒單位主管，欲以單位經費折算不休假加班費者，請儘速於 109 年 12 月 20 日前簽陳校方並加會人事室辦理，俾後續核發相關事宜。

10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

109.12.08

主計室業務報告

一、109 年度即將結束，有關各類計畫相關收支憑證(單據日期為 109 年度)，請依下列期限送達主計室，俾利完成年度經費支用程序：

- (一) 109 年 12 月 26 日以後所發生之經費支用，如國外旅費、工讀費及活動費，請於 110 年 1 月 4 日下班前送達。
- (二) 其餘經費經常門部分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資本門於 12 月 21 日下班前送達。

二、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各研究計畫執行期限期滿後 3 個月內應向科技部辦理經費結報；未能配合者得視情節輕重酌予降低管理費補助比例。爰請各計畫主持人儘早將經費支用相關憑證送本室辦理報銷，以利依限完成經費結報。

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各計畫應於執行期間屆滿後 2 個月內辦理結報。未能配合者，教育部得不再撥付新計畫款項，並得逕予撤銷該案件及收回已撥付款項。爰請各計畫執行單位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四、本校 109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之預算執行及財務狀況(不含附設實驗小學)如下：

(一) 收支餘絀及固定資產執行情形：

1. 收支餘絀情形：收入實際數 60 億 4,548 萬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61 億 6,688 萬元，減少 1 億 2,140 萬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及建教合作收入較分配數減少；成本費用實際數 61 億 0,436 萬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62 億 4,019 萬元，減少 1 億 3,583 萬元，主要係建教合作計畫減少，相關支出隨之減少，收支相抵短絀 5,888 萬元，另成本費用中包括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7 億 7,628 萬元。
2. 固定資產執行情形：109 年度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 6 億 5,202 萬元，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5 億 4,407 萬元，實際執行數 4 億 8,267 萬元，執行率 88.72% (詳附件一)。

(二) 可用資金部分：

本校截至 109 年 10 月底止可用資金 12 億 4,856 萬元，占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 3 億 7,811 萬元之 3.30 倍，與 9 月底之 3.31 倍水平相當，顯示學校自有資金水位穩定。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份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可用 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 配數(A)	實際執行數 (B)	執行率(%) (B/A)
土地	15,000	7,000	6,774	96.78%
土地改良物	25,500	7,700	2,265	29.42%
房屋及建築	30,256	22,756	24,701	108.55%
機械及設備	418,582	378,400	376,321	99.45%
交通及運輸設備	7,335	6,154	3,680	59.79%
什項設備	155,344	122,061	68,933	56.47%
總計	652,017	544,071	482,674	88.72%

註：總務處說明如下：

1. 全校污水納管與機電管路工程：設計作業持續進行，待細設(修正版)審核通過即可辦理估驗計價作業。
2. 舊研發大樓周邊環境改善及老舊人行步道修繕：原定109年8月辦理估驗計價，已請廠商儘速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次 行政會議 會議

109 . 12 . 08

清華附小業務報告

- 一、附小八十周年校慶運動會於 11 月 14 日順利圓滿，感謝賀陳校長與陳力俊院士蒞臨指導勉勵。
- 二、兩校區申請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冷氣裝設乙案，目前獲核准電力改善之經費 110 設計監造費補助。
- 三、本校管樂團參加新竹市音樂比賽，獲特優佳績，代表新竹市參加明年音樂全國賽。

國立清華大學教授延長服務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國立清華大學教授延長服務作業</u> 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教授延長服務作業 程序	茲因本法規除規定教授延長服務 作業程序外，亦規定教授延長服 務要件，爰將現行名稱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為提升國立清華大學(以下 稱本校)教學與研究之能量， 依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 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 法」訂定本要點。</u>	一、 <u>各教學單位教授年齡屆滿六 十五歲，在教學、研究上有 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而有 繼續服務之意願者，得由各 教學單位主動檢討申請延長 服務，並依本校組織規程、 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專科以 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 服務辦法」及「本校各教學 單位申請教授延長服務應具 之條件與標準」等有關規定 辦理。</u>	因應新增第二點，配合修正本點 部分文字。
二、 <u>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 利。主聘單位基於教學與研 究需要，得徵得符合資格之 教授同意，辦理於年滿六十 五歲後延長服務。</u>	無	1. 本點新增。 2. 茲將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 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 法」第三、四條文字明訂於本校 作業程序中。

<p><u>三、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p> <p>(一)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u>清華特聘講座、清華講座與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為清華講座同級或以上之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u></p> <p>(三)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p> <p>(四)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p> <p>(五)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p> <p>(六) <u>本校特聘教授。</u></p> <p>(七) <u>教學與研究表現優異，對教學單位之學術提升，有重要貢獻，接替人選一時難以羅致。</u></p>	<p><u>二、各教學單位應依前開各項規定主動辦理所屬教授之延長服務案件，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詳填「教授延長服務推薦表」連同有關助審資料，提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p> <p><u>各教學單位</u>辦理教授延長服務，具以下條件之一，<u>且符合延長服務規定條件之教授，得由教學單位詳填「教授延長服務推薦表」連同有關助審資料逕送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p> <p>(一)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p> <p>(三)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p> <p>(四)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p> <p>(五)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p> <p><u>依前項提出之教授延長服務申請之延長服務期限，教學單位得視教學需要一次至多申請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前開期限應以1月31日或7月31日為終日。</u></p>	<p>1. 點次變更，將本點原第一項、第二項前段及第三項調整為其他點次另予敘明。</p> <p>2. 依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明列九款延長服務條件，本點原僅列前述規定第一至第五款，第六至第九款則列於本校核定教授延長服務名冊之條件乙欄。</p> <p>3. 另依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略以，各校得配合校務發展，自行訂定更嚴格之條件。本校為增進校務發展，教研品質提升，爰依前述規定中訂定七款符合延長服務資格之較嚴格條件。</p>
<p><u>四、主聘單位辦理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至第六款條件之教授延長服務，得由主聘單位經徵詢該單位一級主管意見後，詳填「教授延長服務推薦表」連同有關助審資料逕送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p>	<p><u>二、(第2項)各教學單位辦理教授延長服務，具以下條件之一，且符合延長服務規定條件之教授，得由教學單位詳填「教授延長服務推薦表」連同有關助審資料逕送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p>	<p>1. 本點新增，係將原第二點第二項前段主聘單位申請延長服務流程改列為本點規定，並依實務作業酌修。</p> <p>2. 配合本校新增二級教評會審議制度，修訂系或院為主聘單位。</p>

<p><u>五、主聘單位辦理符合第三點第七款之教學與研究表現優異之標準，係自每次延長服務申請之當學期(以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為基準日)前三年所授課程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分數平均需至少在 4.0 以上，且需至少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有三篇論文(已發表或接受)、或一本具審查制度之專書發表、或一場個別展演或兩場聯合展演。</u></p> <p><u>各學院依學院特性可訂定更嚴格之條件，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u></p> <p><u>如辦理延長服務的教授，係曾依規定奉准無須授課者，則本點所稱前三年所授課程分數平均，以該教授有實際授課之最近三年之所授課程分數平均為依據。</u></p>	<p>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點新增。 2. 配合第三點第七款條件，補充說明應符合之條件。 3. 如係經奉准無須授課者，依第三點第七款申請延長服務時，則第五點所稱前三年所授課程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分數平均需在 4.0 以上，以該教授有實際授課之最近三年之所授課程分數平均為依據。
<p><u>六、主聘單位辦理符合第三點第七款條件之教授延長服務，經主聘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詳填「教授延長服務推薦表」連同有關助審資料，提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p>	<p><u>二、(第 1 項)各教學單位應依前開各項規定主動辦理所屬教授之延長服務案件，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詳填「教授延長服務推薦表」連同有關助審資料，提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點新增，係將原第二點第一項主聘單位申請延長服務流程改列為本點規定，並依實務作業酌修。 2. 配合本校新增二級教評會審議制度，修訂系或院為主聘單位。
<p><u>七、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結束為止：</u></p> <p><u>(一)依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五款辦理延長服務者，主聘單位得視教學需要一次至多申請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結束為止。</u></p> <p><u>(二)依第三點第六款至第七款辦理延長服務者，第</u></p>	<p><u>二、(第 3 項) 依前項提出之教授延長服務申請之延長服務期限，教學單位得視教學需要一次至多申請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前開期限應以 1 月 31 日或 7 月 31 日為終日。</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點新增，係將原第二點第三項主聘單位申請延長服務流程改列為本點規定，並依實務作業酌修。 2. 茲將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五條延長服務期限明訂於本校作業程序中，並依實務作業酌修。 3. 配合本校新增二級教評會審議

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結束為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三) 依第三點第七款辦理延長服務者至多三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教授若擔任經費龐大（每年超過新台幣2000萬元）之整合型多年大型計畫主持人，在計畫執行期間難以更換計畫主持人者，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

2.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本校傑出產學研究獎、校教師傑出教學獎、傑出導師獎；或其他同等級獎項獲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合計2次。

3. 對本校或社會具特殊重大貢獻，經院長提報校長同意，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 依第三點第一款至第六款辦理延長服務，若於辦理延長服務前最近一次榮譽加給未獲審查通過者，準用第三點第七款之規定辦理。

八、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由出席委員採不計名投票，以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但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另訂更嚴格之規定，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三、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由出席委員採不計名投票，以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但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另訂更嚴格之規定，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制度，修訂系或院為主聘單位。

4. 新增第七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明確規定如係依第三點第一款至第六款辦理延長服務者於辦理延長服務前最近一次榮譽加給未獲審查通過者，可改以第七款為條件推薦延長服務。

5. 本點第四款109年12月8日行政會議附帶決議：請研發處檢視「國立清華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與相關作法，要求延退之教授每年提供研究成果供彈薪委員會參酌。

1. 點次變更。

	<u>後實施。</u>	
<u>九、</u> 院級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前開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均於各別詳予討論後，由出席委員採不計名投票，獲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為通過。	<u>四、</u> 院級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前開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均於各別詳予討論後，由出席委員採不計名投票，獲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為通過。	1. 點次變更。
<u>十、</u> 人事室於每年三月及九月分別普查各系(所)將於次年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年滿六十五歲屆齡及屆滿延長服務期限之教授名單，並送各系(所)參考。各系(所)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或屆滿延長服務期限之月份，為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者(屆退為次年二月一日)，應於當年底四月底前檢附相關證件送人事室彙整辦理；如屆滿六十五歲或屆滿延長服務期限之月份，為次年二月至七月者(屆退為次年八月一日)，應於當年十月底前檢附相關證件，送人事室彙整辦理。	<u>五、</u> 人事室於每年三月及九月分別普查各系(所)將於次年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年滿六十五歲屆齡及屆滿延長服務期限之教授 →副教授 名單，並送各系(所)參考。各系(所)教授 →副教授 年齡屆滿六十五歲或屆滿延長服務期限之月份，為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者(屆退為次年二月一日)，應於當年底四月底前檢附相關證件送人事室彙整辦理；如屆滿六十五歲或屆滿延長服務期限之月份，為次年二月至七月者(屆退為次年八月一日)，應於當年十月底前檢附相關證件，送人事室彙整辦理。	1. 點次變更。 2. 本要點適用對象僅限教授，爰刪除副教授相關文字。
<u>十一、</u> 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延長服務案件，奉校長核定後，依規定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	<u>六、</u> 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延長服務案件，奉校長核定後，依規定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	1. 點次變更。
<u>十二、</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 <u>實施。</u>	<u>七、</u> 本作業程序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 <u>施行，修正時亦同。</u>	1. 點次變更並酌做文字修正。 2. 考量本要點通過後，主聘單位依第三點第七款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有第七點第三款辦理延長服務至多三次之限制(但書條款除外)，爰予緩衝時程，即於修法施

		<p>行前教授已獲核定延長服務第 3 次以上，且主聘單位再依第三點第七款(不含但書)申請，至多得再延長服務一年。</p> <p>舉例說明：</p> <p>(1) A 師已獲核定第 3 次延長服務(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主聘單位得申請第 4 次時延長服務；但申請第 5 次時則需適用第七點第三款至多三次之規定。</p> <p>(2) B 師已獲核定第 4 次延長服務(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主聘單位得申請第 5 次延長服務。</p>
--	--	---

國立清華大學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

85年3月12日 8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訂定
92年10月14日 9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
98年3月10日 9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
104年8月4日 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
106年12月5日 10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
107年10月2日 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
109年12月8日 10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為提升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稱本校)教學與研究之能量，依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主聘單位基於教學與研究需要，得徵得符合資格之教授同意，辦理於年滿六十五歲後延長服務。
- 三、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清華特聘講座、清華講座與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為清華講座同級或以上之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三)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四)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五)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六) 本校特聘教授。
 - (七) 教學與研究表現優異，對教學單位之學術提升，有重要貢獻，接替人選一時難以羅致。
- 四、主聘單位辦理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至第六款條件之教授延長服務，得由主聘單位經徵詢該單位一級主管意見後，詳填「教授延長服務推薦表」連同有關助審資料逕送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五、主聘單位辦理符合第三點第七款之教學與研究表現優異之標準，係自每次延長服務申請之當學期(以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為基準日)前三年所授課程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分數平均需至少在 4.0 以上，且需至少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有三篇論文(已發表或接受)、或一本具審查制度之專書發表、或一場個別展演或兩場聯合展演。
各學院依學院特性可訂定更嚴格之條件，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如辦理延長服務的教授，係曾依規定奉准無須授課者，則本點所稱前三年所授課程分數平均，以該教授有實際授課之最近三年之所授課程分數平均為依據。
- 六、主聘單位辦理符合第三點第七款條件之教授延長服務，經主聘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詳填「教授延長服務推薦表」連同有關助審資料，提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七、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結束為止：

- (一) 依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五款辦理延長服務者，主聘單位得視教學需要一次至多申請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結束為止。
- (二) 依第三點第六款至第七款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結束為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 (三) 依第三點第七款辦理延長服務者至多三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教授若擔任經費龐大(超過新台幣 2000 萬元)之整合型多年大型計畫主持人，在計畫執行期間難以更換計畫主持人者，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
 2.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本校傑出產學研究獎、校教師傑出教學獎、傑出導師獎；或其他同等級獎項獲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合計 2 次。
 3. 對本校或社會具特殊重大貢獻，經院長提報校長同意，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 依第三點第一款至第六款辦理延長服務，若於辦理延長服務前最近一次榮譽加給未獲審查通過者，準用第三點第七款之規定辦理。

- 八、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由出席委員採不計名投票，以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但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另訂更嚴格之規定，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 九、院級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前開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均於各別詳予討論後，由出席委員採不計名投票，獲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為通過。
- 十、人事室於每年三月及九月分別普查各系（所）將於次年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年滿六十五歲屆齡及屆滿延長服務期限之教授名單，並送各系（所）參考。各系（所）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或屆滿延長服務期限之月份，為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者（屆退為次年二月一日），應於當年四月底前檢附相關證件送人事室彙整辦理；如屆滿六十五歲或屆滿延長服務期限之月份，為次年二月至七月者（屆退為次年八月一日），應於當年十月底前檢附相關證件，送人事室彙整辦理。
- 十一、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延長服務案件，奉校長核定後，依規定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
- 十二、本 **要點** 經行政會議通過後 **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財物、勞務採購作業實施要點條文修正案

條文對照表

依民國 109 年 00 月 00 日 109 學年度第 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二、採購性質定義及經辦作業劃分：</p> <p>(一)工程採購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裝修、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p> <p>(二)財物指各種物品、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p> <p>(三)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p> <p>(四)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p> <p>(五)本要點所稱採購單位，採購金額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者，指各使用單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指<u>總務處</u>營繕組、<u>總務處</u>採購組，各依業務權責辦理採購。</p>	<p>二、採購性質定義及經辦作業劃分：</p> <p>(一)工程採購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裝修、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p> <p>(二)財物指各種物品、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p> <p>(三)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p> <p>(四)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p> <p>(五)本要點所稱採購單位，採購金額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者，指各使用單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指<u>校本部</u>營繕組、<u>校本部</u>採購組、<u>南大校區營繕組</u>、<u>南大校區事務與採購組</u>，各依業務權責辦理採購。</p>	<p>一、依據 109.02.05 台教高(一)字第 1080185890 號核定並自 109.02.01 生效之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辦理，總務處之組織架構表調整後已無南大校區營繕組及事務與採購組。</p>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本要點修正條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各附件或附表授權由總務處各採購單位依政府採購法暨相關法規，隨時修正更新，以符合業務實際需要（附註四）。</p>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條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各附件或附表授權由總務處各採購單位依政府採購法暨相關法規，隨時修正更新，以符合業務實際需要（附註四）。</p>	<p>修正時亦同為贅語，予以刪除。</p>

附註三：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 一、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
- 二、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 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 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 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
- 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 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附註三：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 一、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
- 二、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 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 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 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
- 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 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一、依據 108.05.22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9691 號令修正公布之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條文規定辦理。

八、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

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十、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十一、因業務需要，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勸選認定適合需要者。

十二、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

十三、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十四、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或提供文化創意服務。

十五、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轉售對象、製程或供應源之特性或實際需要，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

八、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

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十、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十一、因業務需要，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勸選認定適合需要者。

十二、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

十三、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十四、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

十五、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轉售對象、製程或供應源之特性或實際需要，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

<p>。</p> <p>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前項第九款<u>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u>及第十款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與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一項第九款社會福利服務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不適用工程採購。</p>	<p>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與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不適用工程採購。</p>	
--	--	--

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財物、勞務採購作業實施要點

(修正後全文)

民國 88 年 5 月 11 日 8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 87 學年度第 16 次校務會報訂定

民國 91 年 5 月 14 日 9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10 月 12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0 月 00 日 109 學年度第 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專業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嚴格執行預算，經濟有效使用各項經費及使各單位對工程、財物、勞務採購作業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二、採購性質定義及經辦作業劃分：

- (一)工程採購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裝修、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 (二)財物指各種物品、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 (三)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
- (四)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
- (五)本要點所稱採購單位，採購金額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者，指各使用單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指總務處營繕組、總務處採購組，各依業務權責辦理採購。

三、工程採購作業：

(一)工程採購權責：

1. 工程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者，授權由各使用單位自行核定辦理，但工程中涉及結構安全、用電負載等事項時，仍應知會營繕單位、環安單位。
2. 工程採購金額在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由營繕單位依各使用單位所填之工作單或簽案，填具「工程採購申請單」先會相關單位及主計室審查，並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一般規定：

1. 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係屬小額採購，由使用單位自行辦理。

2. 工程採購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者，除採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外，皆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且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通知主計室派員監辦。
3. 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除採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外，皆應採公開招標，且其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應由主計室派員監辦。
4.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教育部派員監辦，教育部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本校自行辦理，則本校依授權條件免報教育部派員監辦。

四、財物採購作業：

(一)財物採購屬集中採購項目之物品，得依政府採購法相關子法-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二)財物採購非屬集中採購物品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者，係屬小額採購，經使用單位主管核定後，由使用單位自行辦理。
 - (1)財物採購在小額採購金額之十分之一以下者，免填「採購申請單」。
 - (2)財物採購逾小額採購金額之十分之一至小額採購金額以下者，填具「採購申請單」。
 - (3)不得意圖規避採購法之適用，分批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2. 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者，除採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外，皆應採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由使用單位填具「採購申請單」，先會相關單位及主計室審查，並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由採購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且於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程序時，通知主計室派員監辦。
3. 辦理公告金額以上者，除採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外，皆應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由使用單位填具「採購申請單」，先會相關單位及主計室審查，並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由採購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且應於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程序時，通知主計室派員監辦。
4. 辦理查核金額以上者，採購單位應於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程序時，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教育部派員監辦，教育部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本校自行辦理，則本校依授權條件免報教育部派員監辦。
5. 辦理國外財物採購，應配合下列規定辦理：
 - (1)國外財物，係指原產地為國外地區之各種物品、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權利及其他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 (2)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國外財物採購，若需採購單位配合辦理付款、提貨等事宜，應送採購申請單會簽採購單位。
 - (3)國外採購以限制性招標辦理時，「採購申請單」應附有效期間內之國外廠商報價單及說明書，如因急需得敘明理由，先由國內代理商報價，並於一個月內補送原廠商報價單。

- (4)報價單上所列擬購儀器財物，如係外國文名目，應按規定譯註本國文，以利作業。
- (5)外購物品到校後，應由使用或採購單位儘速通知主計、保管、使用等各有關單位依權責辦理驗收。

6. 其他規定：

- (1)書刊資料採購屬財物採購之範籌，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圖書採購者，由採購單位辦理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之採購程序，其履約管理、驗收及核銷等事宜由使用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
- (2)採購財物，應按財物類別適當歸類，其屬同一類財物應盡量歸類為同計畫項目，而同一項目計畫應盡量一次採購。
- (3)採購單位辦理各項手續期間，各單位應提供資料密切配合。

五、勞務採購作業：

- (一)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者，經使用單位主管核定後，由使用單位自行辦理。
- (二)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履約管理、驗收及核銷等程序外，準用國內財物採購作業之規定。
- (三)其他規定：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由採購單位辦理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之採購程序，其履約管理、驗收及核銷等事宜由使用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採購規模額度（附註一）與採購招標方式：

- (一)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之招標方式分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公開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選擇性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
 - 1. 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者，應將招標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網站並公開於政府採購公報。公告之內容修正時，亦同。辦理採購時，預算金額應於公告中一併公開。
 - 2. 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以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附註二），應經使用單位簽奉校長核准後，由採購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且應將資格審查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政府採購網站。公告之內容修正時，亦同。辦理採購時，預算金額應於公告中一併公開。
 - 3. 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者，以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附註三），應由使用單位簽奉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由採購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採購金額在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者，招標方式為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
 - 1. 以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方式辦理者，應將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政府採購網站，必要時得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公告之內容修正時，亦同。辦理採購時，預算金額得於公告中一併公開。

2. 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準用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選擇性招標規定。
3. 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者，以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情形之一者為限，應由使用單位簽奉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由採購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情形者，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所定程序辦理之。

(三)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者，除本校另有規定外，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單或企劃書。

七、驗收：

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驗收時應依下列二款之規定，由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並通知監驗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承辦採購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前述規定，於勞務採購及書刊資料採購準用之。

(一)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二)驗收人對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本要點修正條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各附件或附表授權由總務處各採購單位依政府採購法暨相關法規，隨時修正更新，以符合業務實際需要（附註四）。

附註一：現行各項採購規模額度

項次	種類	金額	說明
一	查核金額	工程採購為新台幣五千萬元 財物採購為新台幣五千萬元 勞務採購為新台幣一千萬元	依據行政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八年四月二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〇四四九〇號函及教育部台（八八）總（二）字八八〇三七四一三號函辦理。
二	公告金額	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為新台幣一百萬元	
三	中央機關小額採購	為新台幣十萬元以下之採購	
四	巨額採購	工程採購為新台幣二億元 財物採購為新台幣一億元	依據行政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〇六

附註二：政府採購法第二十條規定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選擇性招標：

- 一、經常性採購。
- 二、投標文件審查，須費時長久始能完成者。
- 三、廠商準備投標需高額費用者。
- 四、廠商資格條件複雜者。
- 五、研究發展事項。

附註三：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 一、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
- 二、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 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 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 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
- 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 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 八、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
- 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十、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十一、因業務需要，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勸選認定適合需要者。
- 十二、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
- 十三、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十四、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或提供文化創意服務。

十五、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轉售對象、製程或供應源之特性或實際需要，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九款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及第十款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與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九款社會福利服務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不適用工程採購。

附註四 各附表於行政會議通過後，授權由總務處各採購單位依政府採購法暨相關法規，隨時修正、更新，以符合業務實際需要。

附件一 國立清華大學財物、勞務採購案件審核及辦理權責劃分表

附件二 國立清華大學工程、勞務採購案件審核及辦理權責劃分表

附件三 國立清華大學財物、勞務採購案件審核及辦理權責補充說明表

附件四 國立清華大學營繕工程、財物採購、書刊資料採購、勞務案件驗收內部審核權責劃分表

國立清華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出席名單

應出席主管 108 人 (*為重複列記，列席 1 人)，實際出席 85 人。

行政單位主管-14 人	
賀陳弘校長	戴念華副校長
陳信文副校長(請假)	信世昌副校長
金仲達主任秘書	焦傳金教務長
王俊程學務長	顏東勇總務長
曾繁根研發長	嚴大任全球長
林文源館長	王俊堯計通中心主任
王秀娥人事室代理主任	楊淑蘭主計室主任 副主任代理)
林紀慧師培中心主任(謝傳崇 副主任代理)	

原科院主管-6 人	
原子科學院	李敏院長
工程與系統科學	巫勇賢主任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葉秩光主任(彭旭霞副 系主任代理)
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	許榮鈞所長
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	李清福所長
原子科學院學士班	黃郁棻主任

科管院主管-7 人	
科技管理學院	林哲群院長(祁玉蘭副院長代 理)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張焯然主任
經濟學系	林世昌主任
科技管理研究所	胡美智所長(*謝英哲副教授代 理)
科技法律研究所	陳仲嶙所長(高銘志副教授代 理)
服務科學研究所	徐茉莉所長(請假)
科技管理學院學士班	廖肇寧主任
IMBA	謝英哲主任
MBA	李傳楷主任
EMBA	*林世昌執行長
MFB	黃裕烈主任(*李傳楷副教授代 理)
MPM	吳世英主任(*李傳楷副教授代 理)

理學院主管-6 人	
理學院	蔡孟傑院長
數學系	潘戎衍主任
物理學系	林登松主任
化學系	林俊成主任(江昀緯副 系主任代理)
統計學研究所	銀慶剛所長(請假)
天文研究所	*林登松所長
理學院學士班	蔡易州主任
先進光源科技學位學程	*蔡孟傑主任
計算與建模科學研究所	葉麗琴所長

人社院主管-9 人	
人文社會學院	黃樹民院長(*張月琴 教授代理)
中國文學系	李貞慧主任
外國語文學系	林惠芬主任(李書雨助 理教授代理)
歷史研究所	毛傳慧所長
語言學研究所	張月琴所長
人類學研究所	臧振華所長
社會學研究所	沈秀華所長
哲學研究所	陳思廷所長
台灣文學研究所	王惠珍所長
台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 碩士學位班	陳芷凡主任
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	*陳思廷代理主任
華文文學研究所	丁威仁所長(請假)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 學位學程	李卓穎主任(請假)

生科院主管-4 人	
生命科學院	高瑞和院長(孫玉珠副 院長代理)
生命科學系	殷獻生主任(請假)
分子醫學研究所	高茂傑所長(*汪宏達 教授代理)

電資院主管-8人	
電機資訊學院	黃能副院長(蔡仁松副院長代理)
資訊工程學系	王廷基主任
電機工程學系	劉靖家主任
通訊工程研究所	黃元豪所長
電子工程研究所	盧向成所長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	邱瀨德所長
光電工程研究所	林凡異所長
資訊安全研究所	孫宏民所長(請假)
電機資訊學院士班	韓永楷主任

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	林立元所長(請假)
生物科技研究所	汪宏達所長
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究所	楊立威所長
系統神經科學研究所	羅中泉所長(請假)
醫學科學系	陳令儀主任
生命科學院學士班	蘇士哲主任(請假)
生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高瑞和院長

台北政經學院主管-1人	
台北政經學院	朱雲漢代理院長(黃朝熙副院長代理)

工學院主管-8人	
工學院	賴志煌院長
化學工程系	劉英麟主任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丁川康主任
材料科學工程系	張守一主任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吳建瑋主任
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	李昇憲所長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李國賓所長
工學院學士班	林昭安主任
全球營運管理碩士雙聯學位學程	林東盈主任(請假)
前瞻功能材料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張守一主任

竹師教育學院主管-10人	
竹師教育學院	*林紀慧院長(王淳民副院長代理)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顏國樑主任
幼兒教育學系	孫良誠主任
特殊教育學系	朱思穎主任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許育光主任
運動科學系	*邱文信主任
英語教學系	周秋惠主任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鄭國泰主任(江天健教授代理)
數理教育研究所	林碧珍所長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劉秀雪所長
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廖冠智所長
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	王子華主任(請假)
華德福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成虹飛主任(請假)
學前育特殊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主任	*林紀慧院長

清華學院主管-5人	
清華學院	林福仁執行副院長
清華學院學士班	吳志明主任
通識教育	翁曉玲主任(請假)
體育室	邱文信主任
藝術中心	邱誌勇主任(請假)
軍訓室	王聖惟主任
語文中心	蔡英俊主任(請假)
住宿書院	董瑞安執行長(請假)
人文社會學院國際生學士學位學程	陳淑娟主任

藝術學院主管-3人	
藝術學院	*戴念華代理院長
音樂學系	張芳宇主任
藝術與設計學系	蕭銘芑主任(吳宇棠教授代理)
藝術學院學士班	陳珠櫻主任

學位學程主管-2 人	
跨院國際碩士班學位學程	李瑞光主任
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	*李瑞光主任
智慧製造跨院高階主管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簡禎富主任(周志遠副主任代理)

研究中心主管-2 人	
奈微與材料科技中心	邱博文主任
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	葉宗洸主任

【列席】南大校區系所調整院務中心-1 人	
南大校區系所調整院務中心	*李清福主任

清華附小主管-0 人	
清華附小	溫儀詩校長(請假)